71 年 10 份地政法令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內政部 71.10.15(71)臺內地字第 110579 號令頒「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 (71JAGZ01).....1
- 訂定「臺北市 72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冬 10 期）(71JAZZ02).....2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地權法令

- 有關本府為本市大同區河合段 215－6 地號土地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有，應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繳納施工費乙案 (71JBBZ03) 3

（三）地籍法令

- 內政部部函釋朱○○君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轉請參照 (71JBCA04) 3
- 關於依法院和解筆錄或判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以何者為申請人疑義案(71JBCA05).....4
- 關於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5 小段 384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業經本處函准內政部 71.10.20 臺內地字第 116831 號函復，請查照辦理(71JBCB06).....4
- 關於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書、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利人、義務人（或承買人、出賣人）欄不敷填寫，而於該欄填詳附表時，該附表之填寫可否以影印代替複寫乙案，業經本處函准內政部 71.10.20 臺內地字第 116830 號函復，請照該函辦理(71JBCB07) 5
- 關於內政部函釋楊○○君自稱為被繼承人楊□□生前所立之嗣子，應如何認定疑義乙案(71JBCC08).....5
- 關於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未辦竣繼承登記，復以代筆遺囑將該不動產遺贈他人，有無違反民法第 759 條規定，暨究應申報遺產稅或土地增值稅乙案，業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71.10.18 臺內地字第 116141 號函復，請查照辦理(71JBCC09).....7
- 關於內政部函釋「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有關申報遺產稅疑案 (71JBCC10) 7
- 關於內政部 71.6.1 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扣留時，可附具保證書申辦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中，所指「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並不以金融機關為限(71JBCD11).....8
- 內政部函釋，關於招商局前在大陸時期向中央銀行以船舶借金圓券擬改以土地抵押有關抵押權登記疑義(71JBCD12).....9
- 關於以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申請設定典權登記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71JBCD13).....9
- 關於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71JBCE14).....10
- 關於里民大會建議派專人更改土地所有權狀事宜乙案(71JBCZ15).....10
- 為便於地政事務所之作業，請於「臺北市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清冊」備註欄內註明住址變更登記之「登記原因」及「原因發生日期」案(71JBCE16).....11
- 內政部函示關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時，可否依照內政部 71.4.30 臺內地字第 82024 號函示辦理乙案(71JBCI17).....12
- 內政部釋復關於臺中縣攻府為 61 年度地籍圖重測東勢鎮東勢段 127 筆糾紛未解決土地，可否核發地籍圖謄本乙案(71JBCL18).....13
- 有關孫○○先生因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事件，提起再訴願乙案(71JBCJ19).....13
- 檢送「繼續研商有關本市懷生段 2 小段 315 地號土地撤銷重測合併等案應如何辦理登記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及登記簿記載例各乙份(71JBCJ20).....15
- 關於委託他人代辦重測換狀，如原權狀未能提出者，除應檢附切結書、委託書外，並應檢附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以資防杜冒矇辦理重測換狀，並確保權利人之權益(71JBCZ21).....41
- 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於土地複丈時發現圖根點遺失時，應如何處理案(71JBCL22).....41
- 有關土地複丈辦法第 4 條所訂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格式之作業方式，貴所擬具作業方式，核屬可行，請切實照辦(71JBCM23).....41
- 關於所詢同一地段、地目且相連接之數筆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若經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同意合併時，是否該土地應先建築使用且建築至第一層樓板時，地政機關始得准予受理乙案(71JBCJ24).....42
- 本市○○路 2 段 467 巷 28 弄 2 號建物部分佔用鄰地如何辦理勘測登記疑義案(71JBCZ25).....42
- 關於內政部函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第 6 點疑義乙案，請切實依照辦理 (71JBCZ26).....42
- 關於內政部函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第 6 點疑義乙案，請切實依照辦理(71JBCZ27).....43
- 關於內政部函釋本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規定，處以應納登記費罰鍰，該公司逾期不繳納，應如何處理案(71JBCO28).....43
- 71 年 10 月 7 日（第 4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JBCZ29).....43
- 71 年 10 月 14 日（第 45 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JBCZ30).....46
- 71 年 10 月 21 日（第 46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71JBCZ31).....49
- 內政部 71.7.7（71）臺內地資字第 93270 號函（訂頒「數值地籍測

量第一期推廣綱要」)，發文日期請更正為71年8月7日 (71JBCZ32) 50
（四）地用法令
-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5條第3、4款規定公有建築基地上承租人之地上建物，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其申請換訂租約期間之計算准比照內政部71.6.15臺內地字第91459號函規定將其向政府機關洽辦各種手續時間予以扣除(71JBDZ33).....50
（五）重劃法令
-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計畫書及有關事項(71JBEB34).....51
（六）地價法令
- 土地所有權持分經拋棄而歸國有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及該拋棄部分所欠地價稅是否仍應完納乙案（財政部20卷第981期）(71JBFB35) 52
-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合於土地稅法第9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雖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惟該土地在出售前係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其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得依同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20卷第981期）(71JBFB36) 53
- 逾越「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所定之補報期限後，申報遺產稅並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再移轉時，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予以核課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20卷第981期）(71JBFF37).....53
- 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時，未協議歸妻所有，惟妻以自己名義將其出售，應否核課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一案（財政部公報20卷第981期）(71JBFF38).....54
- 中華民國71年8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北市公報71年冬第4期）」(71JBFB39).....54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中央各機關學校及省市政府興建之公教住宅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予受配戶及公有眷舍辦理已建讓售時，可否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乙案（財政部公報20卷第979期）(71JBFE40) 57
-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經完成法定程序，並開徵第一期工程受益費後，為減輕受益人之負擔，不得重新修訂徵收費率 (71JBFG41).....58
- 被繼承人吳◯◯所遺7筆「旱」地目土地，既於繼承事實發生前，已供建築使用，既不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辦理，其餘「原」地目四筆及「田」地目二筆，既係由繼承人吳□□一人繼承，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應可依前述法條但書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財政部公報20卷第979期）(71JBFF42).....59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所屬預鑄工

廠廠房，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0 款規定，應予免徵房屋稅（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81 期）(71JBFZ43).....59
-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所應繳納之 1/3 稅款，不得申請以實物抵繳，惟可依本部（70）臺財稅第 33179 號及（70）臺財稅第 34198 號函規定，提供遺產土地為擔保，據以申請復查（財政部公報 20 卷第 979 期）(71JBFF44).....59
- 訂頒「臺北市債券管理作業要點」乙種，自即日起實施（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7 期）(71JBFZ45) 60

（七）徵收法令
- 內政部釋示關於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疑義案(71JBGA46) 64
- 關於各縣市政府徵收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37 條規定辦理提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時，遭遇因難如何處理案(71JBGB47) 65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70 年度農地重劃有關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請依 6 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重劃計畫方案規定辦理。至於 71 年度起有關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7 期）(71JCDZ48).....65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 為貫徹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積極清理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凡逾繼承原因發生日一年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請切實依內政部 71.3.26 臺內地字第 10874 號函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高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3 期）(71JDBZ49).....66
- 公告本市第 18 之 4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圖冊，并於公告期滿確定後，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高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4 期）(71JDBZ50) 66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 核定「臺北市加速興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委員會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9 期）(71JEBZ51) 66
- 核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11 期）(71JEBZ52) 67
- 修正「臺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乙種（含附表九種），隨函檢送，自 7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3 期）(71JEBZ53) 68

依據內政部 71.10.4(71)臺內營字第 110246 號函釋為防止工程投標發生圍標情事，各主辦工程單位，應依照「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第 5 條規定，採用通訊招標方式辦理為原則（省公報 71 年冬第 13 期）

- 檢送「工程合約範本」一種（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18 期）(71JEBZ54) 78

  依據內政部 71.10.4（71）臺內營字第 110247 號函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廠商領取標單時，今後毋須繳驗廠商有關證件，亦不必限由其負責人親自前往購買，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省公報 71 年冬第 17 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0.8 局肆字第 29771 號函公務人員之配偶納入眷屬疾病保險範圍後，如發生重病而當地無公保醫院，或雖有公保醫院，依當時情形非立即送由就近私立醫療院急救無以挽回其生病者，如未辦理公保退費，得核給急救三日內醫療費用之半數補助（省公報 71 年冬字第 19 期）
- 公務人員共任財團法人董事，係無給職者，依據司法院院字第 2320 號解釋，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11 期）(71JEBZ55) 82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9.24 局肆字第 28487 號函復員工帶職帶薪受訓或調訓期間，在 45 日內者，配給實物照發：自 46 日起停配其本人實物。如實際受（調）訓二個月，應停配一個月，餘類推。但在受（調）訓期間如須繳納實物代金半數以上或職務上必須仍回原服務單位辦公或執教者，仍准發給（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9 期）
- 檢發考試院核定修正之分類職位「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一份（北市公報 71 年冬字第 10 期）(71JEBZ56).....82

六、判決要旨

（一）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內政部 71.10.15(71)台內地字第 110579 號令頒「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所隊　　71.10.27 北市地一字第 40282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1.10.15 臺內地字第 110579 號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建設局、本市稅捐稽徵處及本處技術室、第三科（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71.10.15 臺內地字第 110579 號

主旨：「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業經本部於 71.10.15（71）臺內地字第 110579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明：檢附「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乙份。

附件 2

徵收田賦土地地目等則調整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土地稅法第 27 條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地目等則調整，係指徵收田賦之土地，因交通、水利、土壤及水土保持等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致其收益有增減時，就已登記地目予以變更，或等則予以提高或降低。

第 3 條　辦理地目等則調整之機關如左：

一、省（市）以省（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地政處為主辦單位，農林、建設、工務、糧食、稅務等各廳、局為會辦單位。

二、縣（市）以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地政科為主辦單位，農林、建設、工務各局（科），當地稅捐稽徵處、農田水利會、糧食管理處或分處等為會辦單位，地政事務所為協辦單位。

第 4 條　地目等則調整，每五年舉辦一次，必要時省（市）主管機關得變更之。

第 5 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地目等則調整之評議，應組織地目等則調整評議委員會為之。

第 6 條　地目等則調整標準如左：

一、土地有左列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情事之一，致其收益增加者，應變更其地目或提高其等則：

（一）堤防之興建、改良、復舊。

（二）權溉及排水等水利工程設施之興建、改良、復舊。

（三）道路之興建、改良、復舊。

（四）水土保持設施之興建、改良、復舊。

（五）土壤改良。

（六）防風防砂造林之完成。

（七）因公共設施或工商發展關係直接受益。

（八）因自然環境變遷或土地重劃等改良。

（九）其他合法原因。

二、土地有左列因素改變或自然變遷情事之一，致其收益減少者，應變更其地

目或降低其等則：

（一）堤防破壞失修。

（二）灌溉及排水等水利工程破壞、失修。

（三）道路破壞失修。

（四）水土保持破壞。

（五）防風防砂林破壞。

（六）因受重大災害無法為原來之使用。

（七）其他合法原因。

第 7 條　辦理地目等則調整之程序如左：

一、搜集資料。

二、選定調整等則標準地區。

三、勘定地目等則調整地區。

四、擬定調整之地目等則。

五、提交地目等則調整評議委員會評議。

六、抽查複勘。

七、公告通知。

八、異議處理。

九、造冊統計。

十、陳報核備。

十一、訂正成果。

第 8 條　地目等則調整作業實施點，由省（市）政府定之，並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訂定「臺北市 72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附「臺北市 72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臺北市政府令　　71.10.6 府法三字第 42203 號

附件

臺北市 72 年度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

第1條　為徵收市區道路，依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規定，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特訂本辦法。

第2條　本債券專作依照土地法徵收市區道路用地，補償土地價款之用。

第3條　徵收市區道路用地應行補償之地價，每戶總額在一百萬元(新臺幣，以下同)以下者，全部發給現金。

第4條　本債券發行數額訂為 16 億元。

前項發行數額，得視搭發成數之實際需要酌予增減，發行日期得視實際情況隨時變動。

第5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其還本付息事務，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委託臺北市銀行辦理。

第6條　本債券面額為十萬元、五萬元、一萬元、五千元及一千元五種。

第7條　本債券利率為年息一分一厘。

第8條　本債券償還期限為七年，第一、二年僅付利息，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付息一次；自第三年起，每年平均攤還本息一次，期滿全部還清、

第9條　補償地價所需現金及本債券到期應付之本息，由本府按年列入地方總預算。

第10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不得掛失；並不適用民法第 720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第 725 條及第 727 條之規定。

第11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或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第12條　本債券當年息票或本息票，得十足抵繳本市之工程受益費。

第13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第1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有關本府為本市大同區河合段 215－6 號地號土地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有，應否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繳納施工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財政局　71.10.29 北市地一字第 41679 號

說明：

一、依本府交下內政部 71.10.26 臺內地字第 121037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檢附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秘書處　71.10.26(71)臺內地字第 121037 號

主旨：奉交議臺北市政府函為該市大同區河合段 215 之 6 地號土地，申請回復所有權登記為臺北市有，應否向財政部國財產局繳納施工費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貴處 71.9.1 臺（71）內字第 29869 號交議單。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國庫司、國產外）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財政局）臺灣省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依行政院頒「關於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一案處理原則」第 3 項：「水道河川浮覆地原屬私有者，……回復原狀者，則不論係天然或人為之原因，均應准由原所有權人依法申請回復其所有權，但因政府投資直接或間接施工而使其回復原狀者，依照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 7 條及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應由回復所有權人負擔合理之施工費用。」原屬私人土地申請回復所有權者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原屬公有土地以私權關係主張回復所有權者，亦應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二、本案土地如經查明屬基隆河廢置之舊河道，則應依行政院 61.8.10 臺 61 內 7919 號令規定由申請回復所有機關將回復土地之施工費向國有財產局繳納專案撥作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畫第二、三期經費之用。」

內政部函釋朱〇〇君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乙案，轉請參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909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9.10 臺內地字第 10963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及朱君申請書影本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朱○○　　71.9.10(71)臺內地字第 109634 號

主旨：台端在持分 14 分之 11 共有地上建築房屋，基地面積未超過該持分額，得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本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 657006 號函說明一、(一)1.點之規定，檢附有關文件向登記機關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說明：復臺端 71 年 8 月 24 日申請書並檢附主旨所開部函印本。

附件 2

申請書

主旨：申請人所有座落都市計畫外之共有土地，申請人於民國 63 年間已在該土地上有房屋，為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因其他共有人中二人死亡並未辦理繼承，且無法找出該所有權人之後代全體繼承人會同辦理，因此，申請否可單獨向地政機關提出該地上建物第一次登記，並免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敬請　示遵。

說明：

一、申請人共有之土地座落瑞芳鎮四脚亭段楓子瀨小段 22 之 1 地號土地面積共 1416 平方公尺，申請人所有持分有拾肆分之拾壹，折算面積為 1112.60 平方公尺，其他共有人中二人持分各 1/28，共折算面積為 101.10 平方公尺，現在辦理產權移轉給本申請人手續中，其餘二人死亡之共有人之持分各 1/14 共折算面積為 202.30 平方公尺，且申請人在該土地上所建房屋使用之土地面積約 954 平方公尺，尚未超過申請人持分之面積，為因該房屋申請人需要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因此，是否可依照民法 818 條規定單獨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並免附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書，謹請核示。

二、檢送土地登記簿、建物平面圖各一份。

關於依法院和解筆錄或判決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以何者為申請人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陳○○女士　　71.10.20 北市地一字第 39749 號

說明：

一、依女士 71 年 10 月 13 日申請書辦理。

二、查依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及 416 條規定，訴訟上和解與法院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檢附訴訟上和解或法院調解筆錄申請登記者，地政機關自應依其內容，據以辦理。本案和解及調解筆錄內既已敍明，先辦畢建物保存登記後，再辦理移轉登記，自應依照辦理。惟若相對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王○○等三人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連件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6 條規定，申辦移轉登記。

關於本市南港區中南段 5 小段 384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業經本處函准內政部 71.10.20 臺內地字第 116831 號函復，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10.22 北市地一字第 40909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1.9.27 北市松地一字第 10925 號函，併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還登記案件乙宗。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建成、中山、古亭地政事務（以上均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0.20(71)臺內地字第 116831 號

主旨：貴市南港區中南段五小段 384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1.10.4 北市地一字第 38304 號函。

二、查「實施平均地權地區，土地權利移轉，毋需監證，如已依法申報現值後，登記義務人於申請登記前死亡，應足證明契約之真實，准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本部 69.12.11 臺內地字第 35923 號函已有規定。至申請人在申請書適當處所具結乙節，係針對特殊情形（申報現值日期與死亡日期相同）所為之個案釋示。本案既經檢附證明文件，證明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 84 條規定，自無須再行於申請時具結。

三、檢還原松山地政事務所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件乙宗。

關於土地登記案件申請書、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利人、義務人（或承買人、出賣人）欄不敷填寫，而於該欄填詳附表時，該附表之填寫可否以影印代替複寫乙案，業經本處函准內政部 71.10.20 台內地字第 116830 號函復，請照該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吳○○先生　　71.10.28 北市地一字第 40994 號

說明：

一、復先生 71 年 9 月 23 日申請書，併檢還登記案件乙宗及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有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0.20(71)臺內地字第 116830 號

主旨：關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契約書等申請書表之權利人、義務人（或承買人、出賣人）欄不敷填寫，而於該欄填詳附表時，該附表之填寫以影印代替複寫，並經申請人蓋章且加蓋騎縫章者，得予受理，請　查照。

說明：復貴處 71.10.4 北市地一字第 37852 號函並檢還原函附件乙宗。

關於內政部函釋楊○○君自稱為被繼承人楊□□生前所立之嗣子，

應如何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21 北市地一字第 40584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8 日臺內地字第 116214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18(71)臺內地字第 116214 號

主旨：關於楊○○君自稱為被繼承人楊□□生前所立之嗣子，應如何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8 月 20 日 71 地一字第 34656 號函，並檢還原函所附登記申請書類全份。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71 年 9 月 27 法 71 律字第 12055 號函以「查日據時期之臺灣，有收養制度之存在，當時收養父與生父雙方合意始能成立，已未申報戶口，於收養之成立並無影響（參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59 頁、161 頁）。故戶籍資料雖無收養關係之記載，如有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有收養之事實，仍應認其有收養之關係。至於神主牌位或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保證是否足以證明有收養關係，核屬戶政機關應依職權認定之事項，本部未便表示意見。」

三、本案楊○○君是否為被繼承人楊□□生前所立之嗣子，應由其負責舉證證明當時確有收養之事實，並由戶政機關認定其收養關係後再據以辦理。

四、副本及臺灣省地政處原函影本乙份檢送臺北市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及本部戶政司。

附件 2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8.20(71)地一字第 34656 號

主旨：准高雄縣政府函據楊○○君稱為被繼承人楊□□生前所立之嗣子，依據「臺灣省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規定，聲請更正登記取得被繼承人遺產疑義一案，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71 年 8 月 10 日 71 府地籍字第 72670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據以土地所有權人楊□□，於日據時期昭和 19 年 3 月 14 日以戶主身分死亡絕戶，民國 69 年 11 月 25 日經高雄地方法院指定楊○○為被繼承人楊□□之遺產管理人後，復於 70 年 1 月 20 日經同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在公告期限內，除登記申請人楊○○，並無他人陳報承認繼承，合先敍明。

三、本案登記申請人楊○○自稱係被繼承人生前所立之嗣子，惟所附戶籍資料並無記載收養關係，於繼承開始時亦未與被繼承人同一生活戶內，依據日據時期習慣似無繼承權。惟查臺灣省人民在日據時代之身分變事項，其方式及生效要件均係以習慣為依據，並不適用日本民法第 4 編「親族」及第 5 編「相續」之規定，故當時臺灣人民間之收養，亦皆不以申請登記為生效要件，大部 42.10.15 臺內戶字第 37638 號函示有案，本案可否由申請人楊○○舉證，如神主牌位及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保證，證明其確為被繼承人之嗣子並經登記機關審查證明無誤後准其依照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8 條及「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因案關中央法令疑義未敢擅專。

三、檢附鳳山地政事務所 71.7.10 鳳字第 11697、11698、11699 號登記申請書類全份（核畢請檢還）。

關於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未辦竣繼承登記，復以代筆遺囑將該不動產遺贈他人，有無違反民法第 759 條規定，暨究應申報遺產稅或土地增值稅乙案，業經報由市府轉准內政部 71.10.18 台內地字第 116141 號函復，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10.21 北市地一字第 40682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1 年 4 月 6 日北市松地一字第 3884 號函併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及檢送登記案件乙宗。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本處技術室及士林、建成、中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10.18(71)臺內地字第 116141 號

主旨：關於因繼承取得不動產，未辦竣繼承登記，復以代筆遺囑將不動產遺贈他人，有無違反民法第 759 條規定，暨究應申報遺產稅或土地增值稅乙案，復如說明二、三。

說明：

一、復　貴府 71 年 5 月 11 日（71）府地一字第 20487 號函，並檢還原登記案件乙宗。

二、遺贈為單獨使物權發生變動之行為，在取得物權之前，僅有債權効力，受遺贈人須於繼承開始後，由繼承人受交付或移轉登記時，始取得遺贈標的物之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查因繼承原因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固為民法第 759 條所明定，惟繼承人先與第三人成立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契約，並於完成登記後，以之移轉登記於受讓其權利之第三人，究非所不許（最高法院 61 年臺上字第 133 判例）；從而因繼承取得不動產，雖未辦竣繼承記，復以代筆遺囑將該不動產遺贈他人，尚非法所不許。

三、至究應申報遺產稅或土地增值稅乙節，經本函准財政部 71.9.27（71）臺財稅第 37156 號函以：「被繼承人將其所有土地遺贈他人者，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土地稅法第 5 條規定，受贈人須分別報繳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惟受遺贈人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自被繼承人遺產總額中扣除。」

關於內政部函釋「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有關申報遺產稅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27 北市地一字第 41423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116649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府法規委員會及本處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蘇〇〇先生　　71.10.22（71）臺內地字第 116649 號

主旨：「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有關申報遺產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臺端 71 年 6 月 5 日申請書。

二、案經本部函准財政部 71 年 10 月 1 日（71）臺財稅第 37238 號函復：「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之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合法繼承人如已死亡者，應僅就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就該最近一次之繼承，依法向稅捐處申報遺產稅」，則其以前多次之繼承，應無須計課遺產稅。」

關於內政部 71.6.1 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扣留時，可附具保證書申辦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中，所指「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並不以金融機關為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5 北市地一字第 3856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9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114729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及原附件影本共貳張。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71.9.30(71)臺內地字第 114729 號

主旨：本部 71 年 6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規定土地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扣留，仍可依照部函規定附具保證書，申辦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函中所指「第一順位抵押權人」並不以金融機構為限，請　查照。

說明：根據王〇〇君 71 年 9 月 16 日申請書辦理，並檢附原書影本乙份。

附件 2

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　　71.9.16 臺內地字第 114729 號

主旨：謹請釋示鈞部 71 年 6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土地所有權狀被第一順位抵押權人扣留，仍可依照部函規定附具保證書，申辦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其意旨僅限於金融機構，抑其他抵押權亦可適用否。

說明：1.土地所有權擔保抵押設定予瑞豐造紙公司，所有權狀被扣留，因商務急需要債權人同意，依照鈞部 71 年 6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辦理附具保證書，提向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申辦第二順位抵押權登記。

2.經臺北縣汐止地政事務所補正通知書 71 年 9 月 11 日字第 2332 號駁回指出「內政部 71 年 6 月 1 日臺內地字第 88402 號函係指第一順位為金融機構而言」上函其意旨究如何？謹請釋示，以便遵循。

內政部函釋，關於招商局前在大陸時期向中央銀行以船舶押借金圓券擬改以土地抵押有關抵押權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0.14 北市地一字第 39459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110408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技術室、建成、中山、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中央銀行業務局　　71.10.7(71)臺內地字第 110408 號

主旨：關於招商局前在大陸時期向貴行以船舶押借金圓券二億四千萬元，擬改以臺北市潮州街段土地作押，有關辦理抵押權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71 年 9 月 14 日（71）臺央業字第 1149 號致本部地政司函。

二、按設定他項權利時，以實物或外國通用貨幣為權利價值者，應由申請人按照申請時之價值折算為國幣或當地通行之貨幣，填入契約書權利價值欄內，再依法徵收登記費，土地登記則則第 136 條訂有明文。本案權利價值係金圓券，應屬國幣之一種，設定抵押權時，權利價值自得以金圓券表示。至登記費標準，因本案案情特殊，權利價值未便換算，得準依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一繳納。

關於以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申請設定典權登記有無土地登記規則第 103 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30 北市地一字第 41920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7 日臺內地字第 117787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供請參照。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檢送附件乙份，請刊登公報）及本處技術室、第一科（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27(71)臺內地字第 1137787 號

主旨：關於以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申請設定典權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71 年 9 月 10 日地一字第 36890 號函。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 103 條，係對於一宗土地內就其「特定部分」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之申請登記而為之規定。本案以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之「應有部分」設定典權之申請登記，自無該條之適用。

三、上開見解業經本部函准法務部 71 年 10 月 12 日法 71 律字第 12549 號函同意。

四、檢還原函所附毛〇〇君原陳情書及有關登記申請書類全宗。

關於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請依內政部函示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9351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7 日臺內地字第 110384 號函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及本處第 2、3、4、5 科、技術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1.10.7(71)臺內地字第 110384 號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貴處 71 年 9 月 2 日北市地一字第 34251 號函。

二、案經邀集法務部、省、市、民政、地政等有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下：「祭祀公業土地管理人變更登記，應由新選任之管理人檢具（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祭祀公業規約（三）管理人推選書，向該管民政機關申請備查後，再持憑民政機關核發之管理人推選備查文件，向地政機關申請管理人變更登記。」

關於里民大會建議派專人更改土地所有權狀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71.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8374 號

說明：

一、依　貴區公所 71.9.27 北市南民字第 15037 號函送里民大會建議案報告表辦理。

二、查不動產登記名義申請住址變更登記，不僅須於所有權狀內加以變更註記，並須於登記簿內以附記登記方式辦理登記；且　貴市民並非皆有不動產，即使擁有不動產，亦未必座落於　貴轄區內，而座落於　貴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其住址亦不一定在　貴轄區內。是以欲辦理住址變更登記時，須動員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復以登記簿係登記機關之重要圖冊，不僅須小心保存，且須隨時查考，處理申請登記案件。又為確保人民產權，土地登記規則第 18 條特別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或遇天災地變外，不得携出登記機關，故所請派員前往貴屬百福里更改權狀事宜乙節，礙於法令規定歉難照辦。

三、惟為便民起見，煩請貴區公所先予查明不動產所有權人姓名，及其所有不動產之標示（如地號、建號）、變更前後住址（變更前住址應以登記簿或所有權狀之記載為準），並依卷附表格填寫後，函送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該所據以於登記簿內記載變更後之住址。至權利書狀內之住址，由所有權人持權狀逕往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加註或於嗣後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時，再由地政事務所予以加註。

四、檢送臺北市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清冊格式乙份，供請辦理。

五、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本處研考負責人、技術室（含清冊格式乙份）及本市建成、中山、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請查照辦理，並檢送清冊格式乙份，供請參考）。

臺北市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清冊

所有權人姓名	不動產標示								住址（區里鄰街路段巷弄號）		備註
	土地				建物						
	行政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行政區別	建物座落土地之段別	建號	變更前	變更後		

附註：1. 所有權人同時擁有土地及地上建物時，填寫於同一行內，若僅有土地或建物，則分別依次填寫。
2. 變更前住址以登記簿或所有權狀內所載之住址為準。

為便於地政事務所之作業請於「臺北市不動產所有權人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清冊」備註欄內註明住址變更登記之「登記原因」及「原因發生日期」

71.10.23 北市地一字第 40858 號

一、依本處 7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地一字第 38374 號函續辦及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71.10.19 北市松地一字第 11888 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松山地政事務所來函影本乙份，供請參考。

二、查登記簿內尚有「原因」及「原因發生日期」兩欄填載各種申請登記案件之登記原因及其發生日期；而住址變更之原因，有「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及「遷居」等，故煩請貴區公所於填寫清冊時，亦一併查明不動產所有權人住址變更之原因，並以戶籍記載住址變更之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記明於清冊備考欄內（若歷經數次住址變更者，則以最後一次住址變更之原因、日期為登記原因及其原因發生日期），俾便地政事務所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三、副本抄送本府民政局、本處研考負責人、技術室及本市建成、中山、松山、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內政部函示關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時，可否依照內政部 71 年 4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82024 號函示辦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7 北市地一字第 38839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115017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及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4(71)臺內地字第 115017 號

主旨：關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時，可否比照本部 71.4.30 臺內地字第 82024 號函示辦理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本部同意，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9 月 16 日地一字第 36636 號函。

二、副本及原函影本各乙份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

臺灣省地政處函　內政部　　71.9.16（71）地一字第 36636 號

主旨：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時，可否比照　本部 71.4.30（71）內地字第 82024 號函示辦理，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71 年 8 月 28 日 71 府地籍字第 77496 號函辦理。

二、抵押權因債務之清償、債權拋棄、混同等原因而消滅於申辦抵押權塗銷登記時，已檢附抵押權人之印鑑證明，已足堪認定為出於原權利人之意願，且不致影響第三人之權益，似可比照　本部 71 年 4 月 30 日臺內地字第 82024 號函上無書狀之繼承登記規定辦理即由抵押權人切結滅失事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於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之規定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免再公告 30 日，是否可行？未敢擅專。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4.30（71）臺內地字第 82024 號

主旨：申辦繼承登記，原權利書狀滅失無法檢附時，得由繼承人檢附切結書註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後，免再檢附繼承人之印鑑證明書及公告 30 日，並於登記完畢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將原權利書狀公告作廢。

說明：

一、復　貴府 71 年 1 月 15 日府地一字第 02227 號函。

內政部釋復關於臺中縣政府為 61 年度地籍圖重測東勢鎮東勢段 127 筆糾紛未解決土地，可否核發地籍圖謄本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29 北市地一字第 41923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10.27（71）臺內地字第 121099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27（71）臺內地字第 121099 號

主旨：關於臺中縣政府為 61 年度地籍圖重測東勢鎮東勢段東勢小段 479－24 地號等 127 筆糾紛未解決土地，可否核發地籍圖謄本乙案，請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　貴處 71 年 9 月 3 日地一字第 36324 號函。

二、案經邀同省市地政處、測量總（大）隊、臺中縣政府、東勢地政事務所會商獲致結論：「按地籍圖重測區域內，因土地界址糾紛無法列入重測公告或經重測公告申請異議，其糾紛仍未解決之土地，得暫停受理當事人申請核發界址未定之地籍圖謄本，前經本部 64 年 10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647788 號函釋有案。本案既為地籍圖重重測界址糾紛未解決之土地，當事人由請核發地籍謄本，自應依上開部函規定辦理。至有關上開土地界址爭議，仍請臺灣省地政處督促臺中縣政府儘速依有關規定處理結案。」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地政處測量大隊、高雄市土地測量大隊、臺中縣政府、東勢地政事務所。抄發本部地政司。

有關孫〇〇先生因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事件，提起再訴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0.15 北市地一字第 39279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71 年 10 月 7 日府訴字第 44965 號函附內政部 71 年 10 月 4 日 71 臺內訴字第 81017 號訴願法定書辦理，並檢附該內政部訴願決定書乙份。

二、查本案螢橋段 65—2、65—34 地號與相鄰同段 68—23、68－22、68－1 地號土地間界址糾紛，曾經本處依法調處後，因所有權人張〇〇先生等不服調處結果，於規定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經最高法院 69.2.28 臺上字第 461 號民事判決以當事人不適格予以駁回，故本處乃以 70.10.29 北市地一字第 47724 號函請測量大隊仍依本處原調處結果檢齊有關資料送由古亭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以 7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074 號、7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50123 號函復再訴願人，因與內政部 65 年 4 月 19 日臺內地字第 673476 號函規定：「當事人如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不合，依前開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應予撤銷，故本案土地界址糾紛應仍為未確定狀態。復查依內政部 69.12.19 臺內地字第 70535 號函規定：「地籍圖重測糾紛土地，當事人不服調處，聲請法院調整又不成立，應仍由當事人依法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故本

案土地界址糾紛應由當事人訴請司法機關審理，俟判決確定有關土地界址後，再據以辦理登記。於判決確定前並應依規定停止受理本案系爭土地有關複丈、處分及地籍圖、簿謄本核發事宜。

三、本案既經再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則原依本處前述函規定所為重測標示變更登記，應予撤銷。其記載例如左：

（一）重測後登記簿標示部示部將原測結果登記劃除，加蓋登記課長職名章，於次行以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書發文日期為登記原因日期，登記原因欄記載「再訴訟決定撤銷重測」，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依內政部 71.10.4（71）臺內訴字第 81017 號訴願法定書撤銷重測標示變更登記」，至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次行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撤銷重測標示變更登記，本部截止記載」。

（二）重測前登紀簿各部原登記「截止記載」予以劃除，加蓋登記課長職名章，並於標示部次行依前款方式記載。

四、副本抄送建成、松山、士林、中山地政事務所及本處技術室（均檢附內政部訴願決定書影本乙份）、孫○○先生、張○○先生、陳○○先生、張□□先生、財團法人國劇之家。

附件

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71.10.4(71)臺內訴字第 81017 號

再訴願人：孫○○　　住：臺北市○○路 167 號之 3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原決定機關：臺北市政府

右再訴願人因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事件，不服原決定機關 71.2.22 府訴字第 563 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實

緣再訴願人所有臺北市螢橋段 65－2、65－34 地號土地於原處分機關實施地籍圖重測時，與鄰地同段 68－23、68－22、68－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張○○等指界不一致，發生界址爭議，經原處分機關提送臺北市地籍圖重測界址糾紛協會調處，並以 67.12.13 北市一字第 38449 號調處結果通知書通知各當事人以空隙中心為界辦理重測，張○○等不服，於 67 年 12 月 30 日訴請司法機關審理，案經最高法院 69.2.26 臺上字第 461 號民事判決以當事人不適格判決駁回確定，張○○等復於 70 年 9 月 3 日申請同意界址以調處結果為準，為原處分機關所屬測量大隊 70.9.24 北市地測督字第 9929 號函所准，並以副本通知再訴願人，再訴願人乃於 70.10.6、26 及 11.5 屢提異議及聲請，經原處分機關 7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地一字第 49074 號函復略謂本案既因當事人不適格，法院未為界址判定，自仍應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再訴願人復再聲請謂調處結果已因司法機關審理失其效力，貴處第 49074 號函所為之處分歉難同意，原處分機關即以 7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50123 號函復不服本處之行政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3 條之規定，向本府提起訴願，再訴願人遂於 70 年 1 月 5 日提起訴願，經原決定機關所屬訴願審議委員會派人員訪問再訴願之文件代收人梁○○律師，其調查報告記載該律師（電話中）及其職

員蘇○○均承認當於 70 年 11 月 26 日前收到原處分機關 7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50123 號函（平信送達），原決定即以訴願逾越法定期間為由程序駁回，再訴願人不服，檢附梁律師否認聲明之證明書向本部提起再訴願，茲據原決定機關檢附答辯到部，合予決定。

理由

查原處分機關 7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50123 號函送達再訴願人文件代收人梁律師之日期，既無送達回證可備查考，原決定機關所作送達調查報告復無梁律師及其職員蘇先生簽章認同或附承諾書，經查梁律師業已否認曾於 71 年 11 月 26 日收受上項文件，是原決定遽認 70 年 11 月 26 日為送達日期，再訴願人提起之訴願已逾法定期間而程序駁回不予受理，難謂無誤，本件應由本部予以實體受理，合先敍明。

按次「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測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著有明文。又本部 65.4.19 臺內地字第 673476 號函說明二（一）2.規定：「……若當事人不服調處結……於接到通知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及 3.規定「當事人如於限期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卷查本件界址糾紛爭議，案外人張○○等不服原調處結果，既於規定限期內訴請司法機 關審理，經最高法院 69.2.28 臺上字第 461 號民事確定判決駁回在案，依據前開法條及本部函示原調處結應即失其效力，從而原處分機關仍以 70.11.11 北市地一字第 49074 號函及同年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55123 號函復再訴願人應依原調處結果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尚難謂無違誤之處，原決定以訴願逾期程序駁回，亦有違誤，應由本部一併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綜上論結，本件再訴願並非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19 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檢送「繼續研商有關本市懷生段二小段 315 地號土地撤銷重測合併等案應如何辦理登記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及登記簿記載例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16 北市地一字第 40333 號

說明：

一、依本處 71 年 9 月 24 日北市地一字第 37918 號函續辦，並檢還建成地政事務所更正登記案全宗。

二、上次會議紀錄業經酌予修正，並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中。

繼續研商有關本市懷生段 2 小段 315 地號土地撤銷重測合併等案應如何辦理登記案處理事宜會議紀錄

壹、時間：7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處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略）

肆、主席：許專明委員○○　　紀錄：楊○○

伍、結論：本案經與會人員詳加研討，就前次會議紀錄予以修正，並併入本次繼續討論未完部分研商結果如左：

壹、數筆土地依測量大隊函送重測成果　辦理重測合併登記，嗣後依規定撤銷重測合併時，其記載方法如左：

甲、重測前已於舊土地登記簿辦理合併登記，經依規定撤銷重測合併後，其記載例如左：

一、撤銷合併後重新編訂地號據以辦理重測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

（一）重測前登記簿由地政事務所依核准撤銷合併登記之更正案收件，於標示部註銷重測合併記事（即劃除合併記事，回復原標示）。並於次一欄記載登記原因為「撤銷重測合併並回復原標示」，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測量大隊函文發文日期為準予以記載。於再次一行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蓋「因地籍圖重測，本部截止記載」戳記，備考欄記載重測後地號。至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已加蓋「截止記載」戳記，仍予維持。如有記載合併記事者，該記事部分應予以劃除。如重測前設定有他項權利者，其他項權利部比照所有權部辦理。

（二）重測後登記簿標示部，以核准撤銷重測合併登記案收文日期為收件日期，登記原因欄記載「實施地籍圖重測」，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欄，記載測量大隊函文收件日期。備考欄記載「重測前後為〇〇地號」。

二、撤銷重測合併後維持原重測後標示變更登記時所編地號之土地：

（一）重測前登記簿標示部次一行登記原因欄記載「撤銷重測合併並回復原標示」，原次一行備考欄記載：「重測後為〇〇地號（即原重測後地號）」，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蓋「因地籍圖重測本部截止記載」戳記。所有權部登記原因欄記載「撤銷重測合併」，於次一欄依原登因地籍圖重測記權屬重新登載。但重測後仍有數筆維持合併者，登記原因欄記載「部分撤銷合併」，面積欄記載維持合併之各筆土地總面積，備考欄記載維持合併之地號及重測後地號。

（二）重測後登記簿標示部登記原因欄記載「撤銷重測合併（或部分撤銷重測合併）」外，餘依照前開壹、甲、一、（二）記載例記載。所有權部原重測後記載應予劃除，於次一行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劃除主登記〇〇，所有權人及持分見主登記〇〇」。其他收件及登記等各欄比照標示部記載。於再次一行起依序記載原權屬。

乙、重測前數筆土地逕於重測後登記簿辦理重測合併登記，依規定撤銷重測合併者，其記載例如左：

一、重測登記簿記載方式如左：

（一）撤銷合併後重新編訂地號，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之土地，重測前登記簿由地政事務所依核准撤銷合併登記之更正案收件。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以測量大隊函文收件日期記載。登記原因欄記載「撤銷重測合併」，於次一行備考欄記載重測後地號。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蓋「因地籍圖重測本部截止記載」戳記。

（二）撤銷重測合併後，仍維持原重測後地號者，重測前地號登記簿仍維持原記載，不予變更。

二、重測後登記簿記載方式如左：

（一）撤銷合併後重新編訂地號，辦理標示變更登記者，依照前開甲、一、（二）記載例記載。

（二）撤銷重測合併後，仍維持原重測後標示變更登記時所編之地號者，面積欄記載撤銷合併後面積。備考欄記載重測前地號。如仍有數筆維持合併重測者，載明維持合併之地號。

貳、重測後並經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完竣，發現面積計算錯誤，經核准辦理更正登記者，其登記原因應記載為「重測面積錯誤更正」，餘依一般更正登記案件記載方式登記。如係重測後登記簿備考欄記載重測前地號抄錄錯誤者，應將該備考欄記載刪除，於次一行登記原因記載「重測地號抄錄錯誤更正」，並於備考欄記載「更正重測前為……地號」。如係面積計算措誤且重測後登記簿備考欄記載重測前地號抄錄錯誤者，應將該面積欄及備考欄記載刪除，於次一行登記原因欄記載「重測面積及地號抄錄錯誤更正」，備考欄記載「更正重測前為……地號」，餘均同一般更正登記記載方式。

陸、散會

參、一、(二)、

台北市南 港區南港舊 段 小段 地號（70-26）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2年3月3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南港字	字		南港字	字	
	號	1364 號	號		7192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2年4月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分割			撤銷重測合併並回復原標示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零 貳陸			零 零零 貳陸		
其他登記事項			因本地地籍圖重測遺漏本地號附入同段1196地號一標示欄做上記載			由地籍圖重測，本部截止記載	
登記者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編定使用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重測後為南港段貳小段1196-1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70. 3. 10,000（全木200）

1 頁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舊段 小段 地號（70-2.6）

主登記次序		1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67年9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南港字	字	字	字
	號	10417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7年9月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7年7月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名	陳劉東盡			
	管理者	空白			
	住所	台北 縣市 ○○ 街路	縣市 街路	縣市 街路	縣市 街路
		南港 鄉鎮市區 2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中研 村里 77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7 鄰 16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L○○○○○○○○○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所有權全部			
	連前共有持分	空白			
義務人	姓名	空白			
	權利剩餘類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因其他地籍圖老舊 ~~[illegible]~~ 本所有權部截止記載。		
書狀字號		67北校字第42908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69. 3. 10,000（全木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1 頁

產權一、四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貳小段　地號（196-1）

（四）

登記次序		1			
收件	日期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南港字	字	字	字
	號	7192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71年9月2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1年9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貳柒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1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者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重測前為南港舊段70-26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70. 3. 10,000（全木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1　頁

台北市南港區中南段 貳 小段 地號（196-1）

主登記次序		1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67年9月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南洪字	字	字	字
	號	10419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7年9月6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7年7月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名	陳劉市盡			
	管理者	空白			
	住所	台北縣市○○街路 南港鄉鎮市區 ㄅ段 中研村里 門巷弄 7鄰 11號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弄 鄰 號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弄 鄰 號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弄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所有權全部			
	連前共有持分	空白			
義務人	姓名	空白			
	權利剩餘額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舊狀字號		71北松字第16701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69. 3. 10,000（全木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1 頁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1 頁

參甲二十八

台北市南港區後山埤 段 小段 地號（203）

登記次序		1	2		3
收件	日期	民國67年9月9日	民國68年9月4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字	南港 字	南港 字	字	南港 字
	號	6710 號	8154 號	號	7193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7年9月10日	民國68年9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22日
	原因	地目變更	合併		撤銷逕測合併並回復原標示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7年8月9日	民國68年7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15日
地目		建	建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零	零		零
	平方公尺	零 伍 玖	壹 貳 肆		零 零 玖 伍
其他登記事項			自管理地籍圖重測逕為合併時同段2016-2-1等地號2014增入本地號。		
登記者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重劃後為新光段式小段102地號。本標示部截止記載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2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3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70. 3. 10,000（全木200）

台北市南港區後山埤段　　小段　　地號（203　）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因地籍圖重測予即截止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重測後為新光段貳小段102地号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第2頁

台北市南港區後山埤段　小段　地號（203）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1	2	3	4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68年2月10日	民國68年2月10日	民國68年1月22日	民國68年1月22日
	字	南港字	南港字	南港字	南港字
	號	3501號	3501號	2131號	2131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8年2月12日	民國68年2月12日	民國68年1月25日	民國68年1月25日
	原因	買賣	買賣	買賣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2月1日	民國68年2月1日	民國68年1月11日	民國68年1月11日
所有權人	姓名	陳清波	陳清旺	陳清波	陳清旺
	管理者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住所	台北市○○街路 松山市鎮區段 景勤里156巷7弄 30號3樓	台北市○○街路 松山市鎮區段 景勤里156巷33弄 37號3樓	台北市○○街路 松山市鎮區段 景勤里156巷7弄 30號3樓	台北市○○街路 松山市鎮區段 景勤里156巷33弄 37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A○○○○○○○○○	A○○○○○○○○○	A○○○○○○○○○	A○○○○○○○○○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貳分之壹	貳分之壹	貳拾捌分之捌	貳拾捌分之壹
	連前共有持分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義務人	姓名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權利剩餘額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68北松字第7156號	68北松字第7157號	字第號	字第號
登記者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備考				因買賣地價國重調還為合併按原地號面積比例（或其他計算標準，本之方法）計算各權利人之所有部份。	因買賣地價國重調還為合併按原地號面積比例（或其他計算標準之方法）計算各權利人之所有部份

所有權部第 1 頁

69. 3. 10,000（全木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台北市南港區獅山坡 段 小段 地號（203）

主登記次序			5	6	7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68年1月22日	民國68年2月10日
	字	字	南港 字	南港 字	南港 字
	號	號	7193 號	2131 號	3501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22日	民國68年1月25日	民國68年2月12日
	原因		撤銷重測合併	買賣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9月15日	民國68年1月11日	民國68年2月1日
所有權人	姓名		空白	陳清旺	陳清波
	管理者		空白	空白	空白
	住所	縣市 街路	縣市 街路	台北縣市 ○○ 街路	台北縣市 ○○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松山鄉鎮市區 段	松山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景勤村里 156巷33弄	景勤村里 156巷7弄
		鄰 號	鄰 號	30鄰 3之1號	30鄰 3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白	A○○○○○○○○○	A○○○○○○○○○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空白	壹拾柒分之壹拾壹	壹拾柒分之伍拾柒
	連前共有持分		空白	空白	空白
義務人	姓名		空白	空白	空白
	權利範圍		空白	空白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由地籍圖重測本宗截止記載	劃除主登記次4所有權人及持分見主登記6、7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官簽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備考				因實施地籍圖重測過割合併按原地號面積比例（或其他計算標準比率之方法）計算各權利人之持有部份。	因實施地籍圖重測過割合併按原地號面積比例（或其他計算標準比率之方法）計算各權利人之持有部份

所有權部第 欄 頁

台北市南港區後山埤段　小段　地號（ 203 ）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字	字
	號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名				
	管理者				
	住所	縣市 街路	縣市 街路	縣市 街路	縣市 街路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連前共有持分				
義務人	姓名				
	權利價值				
其他登記事項		因地籍圖重測本部截止記載			
書狀字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員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69. 3. 10,000 (全木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3 頁

廣果二八(1)

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 式 小段 地號（102）

（果二八(1)）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8年9月4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南港字	南港字	字	字
	號	7154號	7193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8年9月12日	民國71年9月2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撤銷重測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9月1日	民國71年9月1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壹 貳捌	零 零零 玖肆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官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權須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台北市政府63.5.29 經府地一字第19713號1案別公告確定 重劃前高崎山段 段 小段203地號	重測前高崎段 203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1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2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1 頁

70. 3. 10,000（全木200）

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 貳 小段　　地號（102）

主登記次序		1	2	3	4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68年1月22日	民國68年1月22日	民國71年9月10日	民國68年1月22日
	字	南港字	南港字	南港字	南港字
	號	2131號	2131號	7197號	2131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8年1月25日	民國68年1月25日	民國71年9月22日	民國68年1月25日
	原因	買賣	買賣	撤銷重測合併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1月11日	民國68年1月11日	民國71年9月15日	民國68年1月11日
所有權人	姓名	陳清泉	陳清旺	空白	陳清旺
	管理者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住所	台北縣市 ○○街路	台北縣市 ○○街路	縣市 街路	台北縣市 ○○街路
		松山鄉鎮市區 段	松山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松山鄉鎮市區 段
		景勤里 156 7 巷弄	景勤里 156 33 巷弄	村里 巷弄	景勤里 156 33 巷弄
		30 鄰 7 號	37 鄰 3樓 號	鄰 號	37 鄰 3樓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	○○○○○○○○○	空白	○○○○○○○○○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貳萬分之柒萬	貳萬分之壹佰萬	空白	壹佰萬分之壹佰萬
	連前共有持分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義務人	姓名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權利剩餘額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劃除主登記1、2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主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71北松字第9012號	71北松字第9013號	字第 號	71北松字第10211號
登記官章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登簿印 校對印
備考					

69、3、10,000（全木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 1 頁

台北市南港區 新光段 貳 小段 地號（102）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主登記次序		5			
附記登記次序					
收件	日期	民國68年2月1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南港字	字	字	字
	號	3401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8年2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2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名	陳清波			
	管理者	空白			
	住所	台北市 縣 ○○ 街路	縣 市 街路	縣 市 街路	縣 市 街路
		松山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景勤 村里 156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30 鄰 3 號	鄰 號	鄰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A○○○○○○○○○			
權利範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壹佰分之伍拾			
	連前共有持分	空白			
義務人	姓名	空白			
	權利剩餘額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書狀字號		71北松字第10212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考					

所有權部第 2 頁

台北市景美 區 萬盛 段 深坑口 小段 地號（19）

登記次序		1	2	3	
收件	日期	民國60年6月2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4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字	字	景美 字	字
	號	1816 號	號	2513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0年6月3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4月14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撤銷重測分併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3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零 壹陸		零 零零 零陸	
其他登記事項					因成路用重測本部裁止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台北市政府69.6.27 69府地一字第26991號重測公告確定，重測後為景美段小民段120地號，本標示部裁止記載。		重測後為景美段一小段120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台北市 景美 區 [illegible] 段 第十口 小段 地號（ 20 ）

登記次序		1	2	3	
收件	日期	民國60年6月2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4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景美 字	字	景美 字	字
	號	1816 號	號	2413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0年6月3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4月14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撤銷重測後併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71年3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零 六捌		零 零零 貳捌	
其他登記事項					因地籍圖重測本部載此記載
登記者章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編定使用地號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台北市政府69.8.27 69北一字第3599 [illegible] 景美段 [illegible] 小段 [illegible] 地號；本號示廢止記載。		重測後為景美段一小段 [illegible] 地號
本部登記用紙頁數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百

台北市景美 區 [illegible] 段 [illegible] 小段　　地號（ 15 ）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0年6月2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景美 字			字			字			字		
	號	1816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0年6月3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貳貳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官章		登錄 印	校對 印		登錄 印	校對 印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指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台北市政府69.6.27(69)原地一字第991號查詢公告限定區域為景美段1小段120地號，本標示部及土地。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67. 9. 11. 20,000 0.57　　(全本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頁

台北市 景美 區 [illegible] 段 [illegible] 小段 地號（16）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0年6月2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景美 字	字	字	字
	號	1876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0年6月3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零			
	平方公尺	叁壹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台北市政府69.6.27 69府地一字第21991 [illegible] 公告確定，登簿[illegible]為景美 段 1 小段 120 地號，本標示部登記。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頁

67. 9. 11. 20,000 0.57 （全木200）

台北市 景美 區 萬盛段 新店 小段 地號（18）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0年6月23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景美 字	字	字	字
	號	1816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0年6月3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零 零零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者章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台北市政府69.6.27.69府地一字第35991號公告測定，原測量為景美段1小段190地號土地。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頁

B7. 9A. 11. 20,000 0.57 (全木200)

廣乙、二、(2)

台北市景美區 景美 段 [illegible] 小段 地號（1[illegible]-1）

登記次序		1											
收件	日期	民國71年4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景美 字			字			字			字		
	號	2513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71年4月14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1年3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壹陸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官章		登錄印	校對印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編定使用地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元號													
備考		空間前為第[illegible]子口小段1P座[illegible]地[illegible]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頁

07. 9. 11. 30,000 0.57 (公本200)

台北市 景美 區 景美 段 小段 地號（120-2）

登記次序		1															
收件	日期	民國71年4月12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景美 字			字			字			字						
	號	2513 號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71年4月14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71年3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零	壹拾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金額		登得 [印] 收件 [印]			登得 收件			登得 收件			登得 收件						
編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物之地號																	
備考		重測前為萬壽段小段20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頁

67. 9. 11. 30,000 0.57 (全木2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台北市景美 區 景美段 壹 小段 地號（120 ）

登記順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 69 年 10 月 11 日	民國 71 年 4 月 17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景美 字	景美 字	字	字
	號	12280 號	2513 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 69 年 11 月 25 日	民國 71 年 4 月 14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市地地籍圖重測	部份撤銷重測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 69 年 7 月 31 日	民國 71 年 7 月 20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建	建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壹 陸壹	零 零零 玖柒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官簽章		登錄 印 校對 印	登錄 印 校對 印	登錄 校對	登錄 校對
編定使用地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地號					
備考		台北市政府69.6.27 (69)府地一字第25991號，重測公告確定，重測前為萬盛段字口小段15、16、地號18、19、20。	重測前為萬盛段小段15、16、地號18。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標示部第 頁

87.9.11. 80,000 0.57 (全木200)

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7年3月20日	民國71年9月1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內湖字	內湖字	字	字
	號	2999號	16320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7年5月10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重測面積錯誤更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1月20日	民國71年9月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道	道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壹 零伍	零 零壹 零柒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者章		登第 ☐ 號對 ☐	登第 ☐ 號對 ☐	登第　號對	登第　號對
指定使用權預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88.9.30臺北市地二字第……號重測公告確定重測前為內湖段五張犁小段281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70-8-20,0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頁

貳(2)

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9年3月20日	民國71年9月1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內湖字	內湖字	字	字
	號	2999號	16320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9年5月10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重測地號抄錄錯誤更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11月20日	民國71年9月1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道	道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壹 叁伍	零 零壹 叁伍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指定使用種類					
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建號					
備考		68.9.30(68)府地一字第○○○號重測公告確定重測前為內湖段山腳小段781地號。	更正重測前為內湖段山腳小段74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70.8.20,0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1頁

貳(3)

台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登記次序		1	2		
收件	日期	民國69年3月20日	民國71年9月1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內湖字	內湖字	字	字
	號	2999號	16320號	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9年5月10日	民國71年9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實施地籍圖重測	重測面積及地號抄錄錯誤更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8年11月20日	民國71年9月11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地目		道	道		
等則					
面積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零 零 壹佰	零 零 壹		
其他登記事項					
登記者章		登簿 回 收件 回	登簿 回 收件 回	登簿 收件	登簿 收件
指定使用期限					
地上建築改變物之建號					
備考		68.9.30(68)府地一字第[illegible]號重測公告確定 ~~重測前為內湖段山腳小段781地號~~	更正重測前為內湖段山腳小段743地號		
標示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0			
所有權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他項權利部已登記用紙頁數		0			

60.8.30.000

台北市土地登記簿

標示部第　　頁

關於委託他人代辦重測換狀，如原權狀未能提出者，除應檢附結書、委託書外，並應檢附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書，以資防杜冒矇辦理重測換狀，並確保權利人之權益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士林地政事務所　　71.10.27 北地一字第 41367 號

說明：

一、復　貴所 71 年 10 月 22 日北市士地一字第 11934 號附。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建成、中山、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於土地複丈時發現圖根點遺失時，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建成地政事務所　71.10.4 北地一字第 38814 號

說明:

一、依　貴所主任每週（自 71 年 9 月 13 日至 71 年 9 月 18 日）前往現場抽查測量案件統計表辦理。

二、地籍圖重測完竣地區，於土地複丈作業時，如發現圖根點遺失，應如何處理乙節，經查前經本處於 70 年 1 月 13 日測量業務檢討會議達成結論：「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測量所需使用之圖根點，如確已遺失，應請測量大隊儘速配合補設。」並經本處以 70.1.19 北市地一字第 2253 號函送會議紀錄在案。

三、惟目前各地政事務所均已購置經緯儀等精密測量儀器，為爭取時效，以免影響人民權益，宜由地政事務所依據測量大隊所送圖根點資料，先行補設圖根點，據以辦理土地複丈。如圖根點失甚多，補設確有困難者，自應由測量大隊儘速配合補設。

四、副本抄送中山、士林、古亭地政事務所、本處測量大隊及本處技術室。

有關土地複丈辦法第 4 條所訂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新格式，貴所擬具作業方式，核屬可行，請切實照辦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10.28 北市地一字第 40859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1 牛 10 月 20 日北市松地二字第 12186 號函。

二、查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新格式為三聯,為應實際業務需要,並符合本處所訂土地建物測量新計畫改進方案之要求，於土地合併分割成果經核定後，地政事務所應將複丈結果通知書第三聯發交申請人，第一、二聯均附於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移送一課應辦標示變更登記，於登記完竣後，由一課將第一聯移還，第二課據以訂正地籍正副圖，並附於土地複丈申請書歸檔；另外並將此聯影本乙份送本處二科辦理分算地價，如該筆土地屬「田」「旱」地目者，亦同時影印一份送本處三科參辦。

三、副本抄送本市士林、中山、建成、古亭地政事務所（均請查照辦理）及本處第二、三科、技術室。

關於所詢同一地段、地目且相連接之數筆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若經全體土地所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同意合併時，是否該土地應先建築使用且建築至第一層樓板時，地政機關始得准予受理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黃〇先生　　71.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8465 號

說明：

一、復先生 71 年 9 月 27 日申請書。

二、查「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位於同一地段，位置相連，合併作為相連或不相連數棟建物之基地，且合併時並無設定他項權利，或雖設定他項權利，但已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如其所有權人同意申請合併，均可予以受理，前經本部 68 年 7 月 4 日臺內地字第 27595 號函釋有案。復查本部 65 年 2 月 6 日臺內地字第 670294 號函，67 年 1 月 31 日臺內地字第 770108 號函對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欲辦理合併，亦均有同樣之規定，故關於兩筆以上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土地申合併登記，自須依上開部函意旨辦理……」公經內政部 70 年 9 月 22 日臺內地字第 39796 號函釋有案，本案不同所有權人之土地申請合併，自應依照上開內政部函辦理。函所詢是否須建築至第一層始得申請合併乙節，本處係以 6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地一字第 8551 號函規定比照內政部對於地目變更之規定，於領到建照執照，並興建到第一層樓頂板時，受理基地合併。

三、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本市〇〇路 2 段 467 巷 28 弄 2 號建物部分佔用鄰地如何辦理勘測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0.29 北市地一字第 41235 號

說明：

一、復貴所 71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古地（二）字第 13979 號函。

二、查建物應就合法部分予以勘查登記。本案建物如確經查明係都市計畫公佈前之合法建物，當事人具結同意放棄佔用鄰地部分之登記，本處同意就該建物未佔用鄰地部分，辦理勘測登記。至於占用鄰地部分之建物，可於勘測成果表上之虛線繪示。

關於內政部函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第 6 點疑義乙案，請切實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1.10.18 北市地一字第 39947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3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5952 號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13（71）臺內地字第 115952 號

主旨：「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 第 6 點規定「工作獎勵金按各該該地政事務所現有員工平均分配」，其「現有員工」係指各該地政事務所有全體員工而言，臨時僱工自應包括在內，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 71 年 9 月 23 日 71 地一字第 39826 號函。

關於內政部函釋「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繳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第 6 點疑義乙案，請切實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1.10.28 北市地一字第 41422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7285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二、又中山地政事務所於 70 年 7 月 1 日成立，該所成員多由本市建成、古亭、中山地政事務所調派而來，與本案所稱之「已離職員工」不同，故上述調派至中山地政事務所人員 7 月 1 日前之工作獎勵金得由原地政事務所分配之，併予敍明。

三、副本抄發本處技術室（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22（71） 臺內地字第 117285 號

主旨：「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代辦費收入餘額處理要點」 第 6 點規定「工作獎勵金按各該地政事務所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含助理人員） 及現有員工平均分配之」，依上述規定，其已離職員工自不得參加該項工作獎勵金之分配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處 71.10.6（71）地一字第 40525 號函。

關於內政部函釋本市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規定，處以應納登記費罰鍰，該公司逾期不繳納，應如何處理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各地政事務所　　71.10.19 北市地一字第 40365 號

說明：依內政部 71.10.15 臺內地字第 113626 號函副本辦理，併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10.15（71） 臺內地字第 113626 號

主旨：關於臺北市〇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規定，處以應納登記費罰鍰，該公司逾期不繳納，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年 9 月 6 日地一字第 36086 號函。

二、按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處應納登記費 20 倍以下之罰鍰，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已有明文。此項罰鍰係屬行政罰，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行政法執行之。

三、檢還原函所附卷宗乙宗。

71 年 10 月 7 日（第 44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

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建成地政事務所、古亭地政事務所 71.10.13 北市地一字第 39032 號

說明：

一、復　貴所 71 年 10 月 5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3130 號、71 年 10 月 1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3031 號、71 年 10 月 4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3168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乙宗。

二、副本抄送中山、松山、士林地政事務所、本處技術室（均含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10 月 7 日下午 2 時正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林○○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柴○○先生就本市仁愛段 1 小段 146 地號及其上建物即○○街 159 巷 5 號 2 樓等申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應如何登記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1.9.15 收件大安字第 24939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經查原柴○○、曲○○所有本案不動產即本市○○街 159 巷 5 號 2 樓建物（大安區 58345 建號）各持分二分之一，及本市仁愛段 1 小段 146 地號土地持分各 593000 分之 8895，因曲○○未得柴○○之同意將上述不動產柴○○之應有部份虛偽登記移轉予其名下所有。現申請人(即柴○○）檢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70 度訴字第 3887 號)及 71.8.10 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上述標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塗銷登記。

三、本案因被告曲○○原有之權利持分（土地持分 593000 分之 8895，詳見主登記 1，建物持分則為二分之一）於辦理贈與登記時即予以加計新取得持分並列入新登記之連前持分欄內（見土地登記簿主登 13)，原登記之權利範圍欄即予刪除，茲為回復柴○○及曲○○之原登記權利，於原告柴○○部份固可依鈞處編印之土地登記簿記載例第 24 頁例 13 辦理，惟曲○○原有權利之回復應如何登記？尚乏前例。

決議：

一、本案申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其記載例除依本處編訂之登記簿載例所有權部例 30 辦理外，並於其他登記事項欄記載：

（一）塗銷主登記 13、回復主登記 1、柴○○部分，見主登記○

（二）曲○○剩餘原權利持分部分見主登記○

二、主登記 1、曲○○部分及附記登記 1－1 遷居登記全部劃除，並於備考欄載明「劃除原因見主登記 17、重新記載見主登記○」。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陳○○先生等就本市○○路 1 段 26 巷 9 弄 1 號等（建成綜合市場）申辦公共設施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經查陳○○先生等人前依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69 使字 764 號使用執照申辦本市○○路 1 段 26 巷 9 弄 1 號五層樓房（建成綜合市場）部份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完竣，其中 5 樓之 9 部份係由王○○及賴○○共有（依竣工圖所載），因王○○拒不辦理，而致迄今仍未辦理登記；又其中 5 樓之 7 建物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囑託辦理未登記建物查封（起造人為楊○○，惟查封之債務人為建成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後經法院撤銷查封並拍定由王○○買受, 現所有權人王○○以本所71.8.26延平字第2429號申辦該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經本所依法公告中，合先敍明。

二、茲原起造人等及王○○先生以本所 71.8.26 延平字第 2536 號登記申請書會同辦理該建物公共設施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檢具理由書略謂王○○及楊○○等藉故刁難拒不會同辦理，為保障其他起造人權益，乃就王○○所有 5 樓之 9（其面積依竣工圖所示與 4 樓之 9 相同）及楊○○所有 5 樓之 1 之主建物除該棟主建物總面積，計算其公共設施持分，而予保留，其他會同辦理者之公共設施持分則立協議書辦理。

三、本案楊○○現有主建物(5 樓之 1)已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依鈞處 70.11.28 北市地一字第 50249 號函釋，得權宜由其他起造人依各所所占主建物面積與建物總面積之比率，求得各起造人之權利持分辦理，且依　鈞處 70.9.30 北市地一字第 73824 號函轉內政部 70.9.24 臺內地字第 44169 號函釋,王○○因拍賣取得之權利移轉證書上雖未列明該共同使用部份，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該公共設施得併同辦理登記。但王○○及賴○○所有之 5 樓之 9，因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部份之公共設施及失所附麗，惟為求得保障其他起造人之權益，是否得予受理？不無疑義。

決議：

一、 本案應由賴○○先生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以公同共有方式申請其與王○○所有之 5 樓之 9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至其實質上之權利範圍，由賴○○檢具切結書敍明：俟王○○先生願會同申請時，依民法第 824 條規定以協議方式辦理。

二、 至本案共同使用部分，由申請人依規定協議以各人取得主建物面積與全棟主建物面積之比例持分為各權利人取得之持分權利，並另出具切結書敍明，若協議之共同使用部分，持分權利有計算錯誤，致未參與協議之權利人之權益受損時，同意將來登記後由全體權利人以更正登記方式更正各人取得持分權利。

三、本案共同使用部分於公告時，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以雙掛號通知未會同申請者。

第三案　　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為譚○○就馬○（已死亡）所有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三小段 66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即○○路 21 號建物以屬夫妻聯合財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其所有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譚○○以 71.9.22 收件古亭字第 10113 號登記申請書就馬○（已死亡）63.8.26

日取得之本市古亭區河堤段三小段 664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建物以屬夫妻聯合財產辦理更名登記，經查馬○取得產權係依華僑身份證明辦理，故更名登記案附有關文件記載事項尚難認定譚○○及馬○是否為夫妻關係及馬○是否係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上開不動產。

二、次查申請人譚○○檢具馬○之臺灣省入出境申請書影本，香港旺角民政署之聲明書及經九龍總會簽證之夫妻證明作為申請人與原登記名義人馬○係屬夫妻之證明，至馬○之死亡身份證件則以香港柴灣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及越南共和國福善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為證明。

三、本案更名登記申請人譚○○與原登記名義人馬○是否為夫妻及馬○取得上開不動產是否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取得又馬○之死亡是否可憑上開說明二所敍之證件予以認定辦理更名登記，不無疑義。

決議：

一、本案依原取得申請案卷所附華僑身份證明內所載住址，馬○與譚○○住址相同，且依馬○臺灣省入出境申請書已載明馬○之配偶為譚○○，故上開二人為配偶關係堪可認定。

二、本案不動產係於 63 年間取得參照前開所敍入出境申請書，可推定為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者，惟是否為聯合財產，仍須依規定檢具切結書憑辦。

三、本案馬○是否確已死亡，雖附有越南共和國福善醫院出具之死亡證明及香港柴灣區街坊福利事務促進會之證明文件，但外國出具之證明文作未經我駐外單位認證，於公文處理上似難以採信，惟申請人若能提出其他足資證明馬○確已死亡之證明文件時，得准予受理。

六、散會。

71 年 10 月 14 日(第 45 次）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　71.10.18 北市地一字第 39842 號

說明：

一、復　貴所 71 年 10 月 12 日 014、015 號兩件研討表、71 年 10 月 12 日北市建地一字第 13397 號函、71 年 10 月 13 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10469 號函，併檢還松山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兩宗，檢還建成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乙宗。

二、副本抄送本處技術室及古亭、士林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7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許專門委員○○　　紀錄：張○○、林○○、張□□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旨：為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申請本市虎林段 1 小段 291、292 地號土地為預告登

記疑義乙案，提請研議。

說明：

一、依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71 年 9 月 10 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3484 號、71 年 10 月 6 日北市地重一字第 3745 號函及本所 71.10.8 收件松山字第 31834 號預告登記案辦理。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登記名義人）為新莊武聖廟管理委員會，其所有本市虎林段 1 小段 294 地號土地據土地重劃大隊稱擬興建房屋，且由該筆土地係位於擬辦理之松山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內，業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簽奉市長核准在其辦妥重劃負擔之擔保後先行建築，該大隊擬於其區內所有土地辦理預告登記，俾其先行利用該筆土地。茲該廟檢具同意書同意「由本廟所有同小段 291、292 地號等二筆土地提供重劃負擔擔保，並同意由重劃大隊辦理預告登記，於該區之土地重劃未辦竣前禁止移轉或設定其他權利之登記」，並由土地重劃大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4 條規定持向本所申辦預告登記。

三、查本案係登記名義人同意限制其土地為自由處分，土地重劃大隊似無土地法第 79 條之 1 所定之請求權，是否符合預告登記之要件，不無疑義，又土地重劃大隊並非法人，其得否為預告登記之要件，敬請　核示。

決議：土地重劃於抵費地未標賣前，其權利人依往例，係以臺北市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重劃大隊為管理機關，故本案以重劃區土地提供擔作為將來重劃完竣後抵費地之用，辦理預告登記，自應循例辦理，以臺北市為權利人，土地重劃大隊為管理機關，至申請書權利人印信得權宜加蓋土地重劃大隊大印即可。

第二案　　提案單位：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旨：有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依清算方式申辦本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 801 地號及其上建物即本市○○街 186 巷 8 號 6 樓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1.9.9 收件大安字第 24418 號及 71.9.14 收件大安 24823 號登記申請辦理。

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以董事長董○○為法定代理人申辦前敍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案附經濟部商業司核發之該公司及代表人資格及印鑑證明上註記「查該公司營造登記證書經主管機關註銷，並經本部 71.6.14 日經（71）商 20643 號函撤銷公司登記」本所乃據以退回申請人依公司法規定之清算程序完成處分程序後再憑辦理。嗣後申請人，補附選任清算人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錄，並經臺北地方法院法院公證處認證，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亦另以該清算人為代表人，並具切結書敍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全體股東同意清算人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買受公司，由買賣雙方及義務人股東全體認章，並主張依經濟部 65.8.2 日商 20899 號函釋，公司解散後清算人未依定程序申報就任，報送財產表冊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仍得處分公司財產等由到所，合先敍明。

三、經查民法第 42 條規定，法人之清算專屬於法院監督，且依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應向法院聲報，似應請申請人檢附法院准予核備之證明文憑辦，惟

其檢附切結書敘明係經全體股東同意清算人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他人，本案是否得憑其切結。依公司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登記，而免要求其履行同法第 83 條第 1 項之規定程序？因案關法令疑義，未敢專擅，提請討論。

決議：查申請人為法人者，得提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土地登記規則 38 條定有明文。本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出售其舊會址移轉登記乙案，業已檢附內政部核准文件及人民立案證書、印鑑證明，可否免附其他證明文件，提請研議。

說明：

一、依據本所 71.9.30 收件松山字第 30760 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義務人中華民國女醫師協會原為人民團體，嗣後成立公益社團法人，現僅檢附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印鑑證明及內政部核准文件辦理其舊會址北市○○路 906 巷 6 弄 10 號 2 樓建物及基地民生段 87 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三、查宗教財團法人移轉登記僅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為憑，但附有原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及內政部核發之印鑑證明，是否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免再檢附其他證明文件憑辦，請核示。

決議：本案得依卷附內政部核准文件，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印鑑證明等文件准予受理登記。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土地經重測逕為合併登記予地號截止記載後，因界址糾紛迄未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前，繼續受理辦竣買賣移轉、抵押權塗銷、設定登記者，於界址糾紛和解後辦理重測標示變更登記時，登記簿應如何記載疑義乙案，呈請核示。

說明：

一、查本案重測前下埤頭段 476－19 地號等 15 筆土地業經原建成地政事務所於 68 年 4 月 16 日辦竣重測為合併登記，子地號亦經截止記載，嗣因界址糾紛迄未辦理重測標示變更登記，惟建成所未將上開地號撤銷合併更正登記，即行受理辦竣左列各項處分行為在案：

（一）受理下埤頭段 476－74、476－78、487－62、512－11 地號土地僅以合併後之母地號 476－74 為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權利人義務人於設定契約書簽註：「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同意政府重測後新標示及面積屬實，絕無異議」）

（二）下埤頭段 476－19、476－40、476－41 地號土地合併後母地號為 476－19，惟又受理權利人以合併前子母地號之標示辦竣買賣移轉登記。（承買人出賣人立具同意書，對重測後土地標示變更絕無異議）。

（三）下埤頭段 476－76、476－80、487－64、512－13 地號土地合併後母地號為 476－76，惟又受理權利人以合併前子母地號之標示辦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登記。（權利人義務人立具切結書：「同意嗣後對重測界址糾紛協調或裁處之結果絕無異議」）。

二、經查本案子地號雖經截止記載，惟當事人於買賣移、設定時曾立具同意書、切結書同意對重測後之標示絕無異議，又查該項買賣、設定行為對其他登記名義人並無損害，合先陳明。

決議：

一、說明一、(一）部分：被合併地號土地登記簿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重測截止記載之戳記仍予維持；合併後留存地號土地登記簿既已辦竣重測合併登記，該重測合併登記及抵押權登記亦應予以維持。

二、說明一、(二)部分:被合併地號土地登記簿所有權部重測截止記載之戳記應以誤記方式劃除（該誤記劃除應由課長加蓋職名章，以資慎重。)，再於該部最後一行加蓋重測截止記載之戳記。至合併後留存地號之土地登記簿既已辦竣重測合併登記，該記載亦應予以維持。

三、說明一、(三)部分:被合併地號土地登記簿他項權利部重測截止記載之戳記亦應以誤記方式予以劃除（該誤記劃除亦應由課長加蓋職名章，以資慎重。）再於該部最後一行加蓋重測戳止記載之戳記。至合併後留存地號之土地登記簿既已辦竣重測合併登記，該記載亦應予以維持。

四、本案有關重測標示變更記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例辦理。

六、散會。

71 年 10 月 21 日（第 46 次）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松山地政事務所　　71.10.26 北市地一字第 40921 號

說明：復貴所 71 年 10 月 19 日第 16 號研討表，並檢還原附件。

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 7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略）

四、主席：許專門委員○○　　紀錄：林○○

五、結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甲、乙分別提供其所有不動產為債務人丙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予債權人丁，其設定之時，並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則甲可否就其擔保不動產部份，徵得丁同意後申辦抵押權一部塗銷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所 71.10.14 收件松事字第 11916 號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原抵押人之一李○○提供其重測前本市南港區南港舊段 237－15 地號土地持分 1/2 及其基地座落上建物一棟與他抵押人彭○○提供其重測前本市南港區後山坡段 848 等 14 筆土地共同為債務人唐竹竹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本金最高限額三百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債權人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設定契約書並無載明各個不動產負擔之金額惟現李○○稱其所擔保債

務部份已代債務人清償完畢，並取具債權人立具同意抵押權一部塗銷之證明書以前開申請案，向本所申辦其原提供擔保之不動產為抵押權一部塗銷登記。

三、查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如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則各抵押物均須擔保債權之全部，在債權未全部受償前，尚不生抵押權部份消滅之效力，為最高法院 52 年臺上字第 1693 號判決（已作成判例）所持之見解，復查抵押權具有不可分性，即抵押物之各部擔保其債權全部抵押物之全部擔保其債權之各部，債權未受清償部份對於抵押物仍得行使權利。本案抵押權設定人李○○及彭○○均非債務人，縱李○○代債務人清償部份債務，依民法第 879 條規定，亦僅生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之法律之關係而已，並不生抵押權部份消滅之情事。惟本案抵押權人因部份債權獲償，而同意減少擔保物，本諸私權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似無禁止之理，但依上開說明及為免影響他抵押人之權益，似應徵得彭○○之同意後，始予受理為當，抑或得依本案所請，准予免徵得他抵押人之同意，不無疑義。

決議：查依抵押權之不可分性，抵押物之各部擔保債權之全部抵押權之全部擔保債權之各部，本案原由李○○、彭○○提供不動產共同擔保設定抵押權與亞洲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茲抵押之一李○○徵得抵押權人之同意就其提供設定部分辦理塗銷登記，則他抵押人彭○○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43 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自應依上開規則之規定，檢附他抵押人彭○○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書後憑辦。

六、散會。

內政部 71 年 7 月 7 日（71）臺內地資字第 93270 號函（訂頒「數值地籍測量第一期推廣綱要），發文日期請更正為 71 年 8 月 7 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所屬各所、隊　　71.10.15 北市地一字第 39771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2 日臺內地資字第 110525 號函副本辦理。

二、至內政部 71 年 7 月 7 日(71)臺內地資字第 93270 號函前經本處 71.8.13 北市地一字第 31424 號函（見地政法令月報 71 年 8 月份）轉知貴所隊查照案。

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第 3、4 款規定公有建築基地上承租人之地上建物，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其申請換訂租約期間之計算准比照內政部 71 年 6 月 15 日臺內地字第 91459 號函規定將其向政府機關洽辦各種手續時間予以扣除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10.27（71）臺內地字第 116453 號

說明：

一、復貴府 71 年 9 月 30 日府財五字第 152576 號函。

二、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抄發本部地政司。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1.6.15(71)臺內地字第 91459 號

主旨：公有建築基地上承租人之地上建築基地上承租人之地上建築物移轉，其承受人申請換約之日期應自何時起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地政處 71 年 4 月 13 日北市地三字第 11107 號函暨 71.5.3 同字第 09938 號二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貴府、臺灣省政府、高雄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公有建築基地承租人將地上建物移轉與他人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5 條規定應先徵詢基地管理機關是否有意優先承買，如經該管理機關放棄價先承買權者，則應於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會同該建物承受向基地管理機關申請換訂租約，上開「移轉事實發生之日」仍應自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惟基地承租人依上開規定辦理換訂租約時，實務上仍應照稅條例等有關規定申報及繳納契稅、監證費或贈與稅等手續，致常有無法在上開 30 日內完成換訂公有基地租約之情形；為解決事實困難，爰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 137 條之規定，公地承租人於申辦換訂租約時，關於上開 30 日期間之計算，應將其向政府機關洽辦各種手續所費持間予以扣除」。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高雄市政府暨臺灣省政府、抄發本部地司（二、四科）

公告本市北投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及有關事項

臺北市政府　公告　　71.10.23（71）府地重字第 46206 號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及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9 條。

二、內政部 71 年 10 月 12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6457 號函。

公告事項：

一、重劃計畫書及重劃範圍地籍圖附於本公告之後。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71 年 10 月 26 日至 71 年 11 月 24 日止，計 30 日。

三、重劃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本區重劃計畫書如有意見，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敍明理由向本府提出（請逕送本市民權東路 305 巷 24 弄 7 號 6 樓，本市土地重劃大隊代收）。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並簽名蓋章。

四、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本市北投區公所及土地重劃大隊（均附重劃計畫書）。

附件

臺北市北投區第四期市地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名稱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北投區第四期市地重劃區」，位於北投區懷德街以東、明德路以南、榮華三路以北地區，總面積為 0.5381 公頃。

二、法令依據：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1 條都市及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三、辦厘重劃之緣起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之緣起：

本重劃區因坵形畸零不整，為促進土也利用，經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商得鄰地所有權人過半數同意後，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57條規定，申請優先予以辦理市地重劃。

（二）預期效益：

1、消除畸零不整之地界，促進土地利用。

2、重劃後每筆土地方正、面臨道路、可供建築使用，促進該地區之建設發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四、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 0.5381 公頃，共23筆，土地所有權人計36人，其中公有三筆，餘均為私有。

五、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等用地。

本重劃區無原公有道路、溝渠等用地。

六、負擔項目及平均負擔比例預估：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區內公共設施僅道路用地乙項，面積0.0224公頃，由區內尚未建築使用之土地平均負擔，其負擔比例為百分之4.97。

（二）重劃事業負擔：所需重劃事業費計新臺幣807,150元，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所有土地面積比例負擔，即每平方公尺負擔新臺幣150元。

（三）重劃區內之道路工程內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自行負擔；區內之地上物則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責拆遷清理。

（四）本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包括已建房屋土地所有權人）負擔重劃費用後，臺北市政府應予核發所繳數額之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以供重劃後土地第一次移轉時扣減土地漲價總額及減征百分之20土地增值稅之用。

七、財務計畫：

辦理本重劃區所需負擔之費用計新臺幣 807,150 元，由土地所有權人以現金全部提供，本府不另編列預算，而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

八、項定重劃工作進度：

（一）勘定重劃範圍（71年7月－71年9月）。

（二）重劃計畫書之擬定及公告通知，並舉行座談會（71年9月－71年11月）。

（三）現況測量及調查（71年9月）。

（四）查估重劃前後地價（71年10月－71年11月）。

（五）計算負擔及分配土地（71年10月－71年11月）。

（六）分配結果公告及通知（71年11月－71年12月）。

（七）地籍整理及交地（71年12月－72年1月）。

（八）財務結算並公告（72年1月－72年6月）。

（九）重劃成果報備（72年7月－72年12月）。

土地所有權持分經拋棄而歸國有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及該拋棄部

分所欠地價稅是否仍應完納乙案

財政部函　中國稅務法律服務中心　　71.8.30（71）臺財稅第 36420 號

說明：

一、參照內政部 71 年臺內地字第 99040 號函復貴中心 71.4.29 中民字第 0148 號函。

二、查民法第 764 條所謂拋棄係指物權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 32 年上字第 6036 號判例）。準此，土地所有權經拋棄而歸國有，顯不同於一般移轉行為，應無土地稅法第 28 條徵收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惟土地所有人拋棄其所有權應以登記為要件非經登記不生效力，為民法第 758 條已明文規定，是以喪失土地所有權登記前其應負擔之地價稅，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3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由納稅義務人繳納，其繳之地價稅亦不得申請退還。至已有地上物之土地所有權持分可否拋棄乙節，現行有關法律尚無禁止或限制之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合於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雖未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惟該土地在出售前係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其於二年內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得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退還其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71.8.19（71）臺財稅第 36217 號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財政廳 71.7.29（71）財稅二字第 12646 號函及蕭○○71.5.28 申請書辦理。

二、查土地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自用住宅用地出售」係指出售之土地應合於同法第 9 條之規定者是以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合於同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後另行購買自用住宅用地，其原有土地在出售前如係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縱未依同法第 34 條規定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

逾越「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所定之補報期限後，申報遺產稅並辦妥繼承登記之土地再移轉時，仍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為原地價，原以核課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　　71.9.9（71）臺財稅第 36717 號

說明：

一、復　貴府 71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訴一字第 014802 號函。

二、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57 年 4 月 29 日死亡，繼承人延至 67 年 9 月 20 日始申報遺產稅辦妥繼承登記，惟查在 63 年 6 月 29 日所公布之遺產稅補報期限及處理辦法

規定補報期間，係截至 65 年 6 月 30 日止。本案顯非依照上項補報辦法規定期間而補報之案件。嗣於 69 年 7 月 31 日出售該書「……以其所報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補辦繼承登記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之數額為漲價總數額」之規定辦理，仍應依同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 款前段規定「以其所申報之土地移轉現值超過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現值之數額為土地漲價總數額」計征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 69 年 10 月 20 日臺財稅第 37396 號函釋有案。

夫婦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於夫妻離婚時，未協議歸妻所有，惟妻以自己名義將其出售，應否核課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一案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9.9（71）臺財稅第 36718 號

說明：

一、復　貴廳 71 年 7 月 16 日 71 財稅三字第 12242 號函

二、夫妻採聯合財產制者，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除屬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外，依民法第 1016 及第 1017 條規定，應屬夫所有。本案夫妻聯合財產中，以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經查明確屬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則夫妻離婚後，妻以自己名義將其出售，除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外，尚不發生核課贈與稅問題。反之，如非妻之特有或原有財產，屬夫所有，則夫妻離婚後，妻以自己名義將其出售，除仍應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或契稅外，如其價款由夫具領時，依本部（69）臺財稅第 39175 號函釋，夫並未對妻為贈與，應免對夫課徵贈與稅。惟如其價款係由妻具領時，即屬夫對妻之贈與，應依法對夫課徵贈與稅。

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

公告事項：抄列中華民國 71 年 8 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乙份。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民國 53 年	291.2	民國 56 年	293.6	民國 59 年	278.2
一月=100	287.7	一月=100	296.0	一月=100	280.7
二月=100	284.0	二月=100	292.2	二月=100	280.4
三月=100	284.3	三月=100	293.1	三月=100	279.0
四月=100	291.7	四月=100	294.6	四月=100	276.3
五月=100	291.9	五月=100	295.8	五月=100	277.2
六月=100	295.1	六月=100	297.2	六月=100	279.0
七月=100	296.2	七月=100	294.3	七月=100	278.9
八月=100	295.5	八月=100	297.2	八月=100	276.8
九月=100	289.1	九月=100	292.1	九月=100	276.9
十月=100	287.7	十月=100	290.0	十月=100	277.7
十一月=100	293.6	十一月=100	291.1	十一月=100	277.0
十二月=100	298.7	十二月=100	289.1	十二月=100	279.3
民國 54 年	305.4	民國 57 年	285.1	民國 60 年	278.2
一月=100	299.0	一月=100	290.3	一月=100	278.4
二月=100	305.7	二月=100	289.5	二月=100	278.6
三月=100	303.6	三月=100	290.0	三月=100	279.2
四月=100	305.5	四月=100	286.8	四月=100	279.6
五月=100	310.7	五月=100	286.3	五月=100	280.0
六月=100	309.8	六月=100	286.6	六月=100	281.6
七月=100	307.3	七月=100	283.6	七月=100	281.9
八月=100	307.0	八月=100	281.2	八月=100	279.4
九月=100	307.7	九月=100	280.6	九月=100	278.5
十月=100	303.6	十月=100	279.8	十月=100	275.4
十一月=100	301.7	十一月=100	282.5	十一月=100	273.4
十二月=100	303.7	十二月=100	284.7	十二月=100	272.8
民國 55 年	301.0	民國 58 年	285.8	民國 61 年	266.3
一月=100	304.8	一月=100	283.9	一月=100	270.3
二月=100	306.3	二月=100	286.3	二月=100	268.7
三月=100	309.0	三月=100	287.5	三月=100	269.5
四月=100	305.3	四月=100	290.8	四月=100	269.2
五月=100	309.7	五月=100	291.8	五月=100	268.9
六月=100	305.8	六月=100	290.9	六月=100	269.0
七月=100	302.6	七月=100	291.5	七月=100	269.7
八月=100	301.2	八月=100	288.4	八月=100	266.1
九月=100	289.2	九月=100	287.5	九月=100	265
十月=100	289.6	十月=100	275.8	十月=100	264.1
十一月=100	293.2	十一月=100	276.1	十一月=100	261.3
十二月=100	297.0	十二月=100	280.2	十二月=100	254.8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民國 62 年	216.8	民國 65 年	158.1	民國 68 年	130.5
一月=100	244.4	一月=100	159.8	一月=100	141.5
二月=100	238.3	二月=100	159.2	二月=100	140.2
三月=100	235.9	三月=100	158.8	三月=100	137.4
四月=100	236.3	四月=100	158.2	四月=100	133.9
五月=100	234.3	五月=100	158.4	五月=100	132.4
六月=100	229.7	六月=100	158.4	六月=100	131.4
七月=100	222.8	七月=100	157.6	七月=100	127.6
八月=100	213.1	八月=100	157.0	八月=100	126.3
九月=100	203.8	九月=100	157.2	九月=100	126.0
十月=100	195.4	十月=100	157.8	十月=100	125.5
十一月=100	190.0	十一月=100	157.7	十一月=100	125.5
十二月=100	181.5	十二月=100	156.7	十二月=100	121.9
民國 63 年	154.2	民國 66 年	153.8	民國 69 年	107.4
一月=100	160.8	一月=100	155.3	一月=100	114.1
二月=100	142.4	二月=100	154.6	二月=100	112.5
三月=100	144.9	三月=100	154.2	三月=100	111.8
四月=100	149.4	四月=100	153.8	四月=100	111.0
五月=100	152.1	五月=100	153.8	五月=100	108.3
六月=100	153.8	六月=100	152.9	六月=100	106.8
七月=100	155.2	七月=100	152.9	七月=100	106.4
八月=100	155.4	八月=100	152.0	八月=100	105.8
九月=100	156.9	九月=100	153.2	九月=100	105.1
十月=100	159.1	十月=100	153.7	十月=100	103.2
十一月=100	161.6	十一月=100	154.9	十一月=100	102.9
十二月=100	161.7	十二月=100	154.5	十二月=100	102.2
民國 64 年	162.4	民國 67 年	148.6	民國 70 年	99.8
一月=100	162.3	一月=100	153.0	一月=100	101.2
二月=100	163.5	二月=100	152.4	二月=100	100.1
三月=100	163.8	三月=100	152.2	三月=100	99.2
四月=100	163.6	四月=100	150.8	四月=100	99.2
五月=100	163.4	五月=100	149.3	五月=100	99.7
六月=100	161.9	六月=100	149.1	六月=100	99.8
七月=100	162.5	七月=100	149.1	七月=100	99.9
八月=100	161.8	八月=100	148.4	八月=100	99.6
九月=100	161.9	九月=100	147.3	九月=100	99.5
十月=100	160.8	十月=100	146.1	十月=100	99.5
十一月=100	161.2	十一月=100	143.4	十一月=100	99.8
十二月=100	162.7	十二月=100	142.5	十二月=100	99.7

基　　期	指　　數
民國 71 年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100.4
三　月=100	100.1
四　月=100	100.0
五　月=100	99.8
六　月=100	100.2
七　月=100	100.9
八　月=100	1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中央各機關學校及省市政府興建之公教住宅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予受配戶及公有眷舍辦理已建讓售時，可否

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乙案

財政部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8.24（71）臺財稅第 36310 號

說明：

一、復　貴局 74 局肆字第 17122 號、第 17197 號、第 22095 號函。

二、政府機關學校根據眷舍房地處理辦法就地改建之住宅，依內政部（69）臺內地字第 19719 號函釋規定，尚非屬國民住宅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民住宅，應無同條例第 9 條有關政府機關興建出售之國民住宅免徵契稅規定之適用。

三、貴局住福會與中央各機關學校及省市政府興建之公教住宅，由機關名義申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並列冊登記配售與委託代建之受配員工，如符合行政院(61)臺 61 財第 7130 號令及內政部（64）臺內營字第 660908 號函釋規定，因事實上並無買賣行為，亦非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應無申報繳納契稅之必要，於辦理所有權登記時，自無需檢附免徵契稅證明文件。

四、政府機關學校現有已建築完成並登記產權為公有之眷舍，讓售與原配住人者，係屬買賣行為，應依契稅條例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申報繳納買賣契稅，前經本部（70）臺財稅第 36506 號函釋有案。

五、檢送行政部(61)臺 61 財第 7130 號令及內政部（64）臺內營字第 660908 號函釋影本各乙份。

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經完成法定程序，並開徵第一期工程受益費後，為減輕受益人之負擔，不得重新修訂徵收費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71.10.19 北市地一字第 40349 號

說明：依本府 71 年 10 月 15 日府工一字第 45577 號函交下內政部 71.10.6 (71)臺內營字第 110096 號函影本辦理並檢送上開函文影本共貳張，供請參考。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71.10.15（71）府工一字第 45577 號

主旨：關於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經完成法定程序，並開徵第一期工程受益費後，為減輕受益人之負擔，擬重新修訂徵收費率是否可行乙案，請照內政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10 月 6 日臺內營字第 110096 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上開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2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10.6（71）臺內營字第 110096 號

主旨：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經完成法定程序，並開徵第一期工程受益費後，為減輕受益人之負擔，擬重新修訂徵收費率是否可行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 71 年 7 月 31 日府建四字第 56342 號函。

二、案經本部於本(71)年 8 月 24 日邀集　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本案既已開徵第一期工程受益費，為避免造成執行困擾，不得重新修訂徵收費率。」

被繼承人吳〇〇所遺七筆「旱」地目土地，既於繼承事實發生前，已供建築使用，即不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辦理，其餘「原」地目四筆及「田」地目二筆，既係由繼承人吳□□一人繼承，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應可依前述法條但書規定，扣除其土地價值之全數，免徵遺產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8.19（71）臺財稅第 36198 號

說明：

一、復貴廳 71 年 7 月 15 日 71 財稅一字第 12196 號函。

二、本案被繼承人吳〇〇遺有農業用地 13 筆，其中「旱」地目七筆，既經查明於繼承事實發生前已供建築使用，自不可能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此七筆土地，即不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其餘「原」地目土地四筆及「田」地目土地二筆，既係由繼承人吳□□一人繼承，雖該「原」地目土地係由共有人吳△△代為耕作，而非吳□□親自耕作，惟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20 條後段規定：「其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或從事共同經營、委託經營者，均以自耕論」，故該四筆「原」地目土地及另二筆「田」地目土地，應依遺產及贈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全數免徵遺產稅。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所屬預鑄工廠廠房，依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0 款規定，應予免徵房屋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71.8.23（71）臺財稅第 36299 號

說明：

一、復貴廳 71 財稅三字第 10882 號函。

二、查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之房屋稅，為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0 款所明定。本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所屬預鑄工廠廠房，依上開條款規定，應予免徵房屋稅。至本部（61）臺財稅第 33430 號令，係指房屋稅條例於 59 年 7 月 8 日公布修正增訂第 14 條第 10 款免稅規定前，該輔導會所屬生產場所所使用之房屋其 57 年上期至 59 年上期應繳之房屋稅不予免徵房屋稅，應自房屋稅條例修正後不再適用。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提起行政救濟，所應繳納之三分之一稅款，不得申請以實物抵繳，惟可依本部(70)臺財稅第 33179 號及（70）臺財稅第 34198 號函規定，提供遺產土地為擔保，據以申請復查

財政部函　高雄市國稅局　　71.8.19（71）臺財稅第 36192 號

說明：

一、復　貴局 71 年 6 月 10 日（71）財高國稅法字第 7483 號函。

二、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申請復查，應先繳納三分之一稅款，倘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得經稽徵機關之核准，提供相當擔保，免繳上開稅款。并無得以實物抵繳之規定。

訂頒「臺北市債券管理作業要點」乙種，自即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10.6 府財一字第 45258 號

附件

臺北市債券管理作業要點

壹、宗旨

為加強管理債券（票）之發行、印製、保管、撥發、還本付息、掛失止付及核銷等事項，特訂本府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債券（票）之發行、印製與保管

一、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主管債券（票）之發行與清償業務，並依照年度計畫所需發行債券（票）額度，擬訂債券（票）額度，擬訂債券（票）發行計畫或辦法，提請市政會議及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其屬發行辦法者，由主管機關擬訂草案，依本市法規準則規定送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議辦理。

二、債券（票）之印製，由受委託之臺北市銀行（下以簡稱市銀行）依核定之利率、面額、債券（票）總額及發行日期洽中央印製廠印妥後，由市銀行點收保管。並同時檢樣張、債券（票）編號及暗記，密函財政局外，另按實收債券（票）種類、張數、面額及本息票期次，填具「臺北市ＸＸＸ債券（票）保管書乙份」送財政局登記備查。

參、債券之撥發

一、財政局於年度開始時，按公債及賒借收入額度編列當年度地方總預算）如係特別預算則由其主管業務單位編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應由各用地（或需要）單位，依規定申請分配預算，並由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據以分配與各有關單位使用。財政局再根據使用單位申請之債券數額，撥交指定經辦之銀行各分行或其他銀行（以下簡稱經辦行庫）。填發債券（票）通知書」。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主計處、臺北市集中支付處（以下簡稱支付處）。申請單位及市銀行。

二、市銀行接到「核撥債券（票）通知書」後，應即將債券（票）撥交指定之經辦行庫，以供搭發之用。經辦行庫依據市銀行所送之「發送債券（票）通知書」，經實收無誤後，應在發送債券（票）通知單回單及通知聯上簽章、加蓋收訖，並繕製債券收入傳票，將回單退回市銀行，其通知聯應作債券收入傳票附件保管。

三、經辦行庫依照債券收入傳票，按債券名稱別登記「債券（票）收付登記簿」於當日營業終了，根據「債券（票）收付登記簿」及實際收付情形，編製「債券

（票）收付報告表」，一式三份，一份送市銀行，一份送支付處，一份自存。

肆、債券（票）之搭發與提存

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之搭發作業：

二、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之搭發作業：

（一）地政處於公告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時，將編造之補償清冊，分送市銀行，據以準備發放事項，並函送稅捐分處據以查填代扣稅款資料，及開發稅單，限期繳納。

（二）各稅捐分處應按作業期限，將代扣稅查填，在補償清冊後送還地政處，同時將稅單逕送市銀行（或經辦行庫），通知納稅。

（三）地政處依據補償清冊所載之搭發金額簽發付款憑單乙份連同補償清冊三份送支付處。

（四）支付處依付款憑單簽發開市庫支票，劃入「臺北市銀行補償地價專戶」。連同土地補償清冊乙份，送市銀行。

（五）地政處根據補償清冊內所列應搭發土地債券額度，向財政局申請核撥土地債券（如附件三）一式四份，分送主計處、財政局、支付處及一份自存。

三、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之經售：

（一）財政局於公債發行日期前一日（如逢假日順延）應將「核撥債券（票）通知書」送市銀行，並分送審計處、主計處及支付處，一份自存。

（二）市銀行應根據「核發債券（票）通知書」將債票經點收後登帳，並編製「ＸＸ債券（票）收付報告表」送財政局。

（三）市銀行按照預定配額、分撥各經辦行庫所需債票，並填製「分撥債券（票）通知書」，據以辦理分撥債票。另將其報核聯送財政局。

（四）市銀行需要向經辦行庫調回債票時，應填具「調撥債券（票）通知書」，有關債票之分撥、調撥、點交、簽收，及登帳與編製報表等作業，悉參照中央銀行公債業務手冊辦理。

（五）市銀行於收到各經辦行庫「ＸＸ債券（票）收付報告表」、「經售債券（票）解款日報表」，及解繳之債款，除登帳外，並彙編「ＸＸ債券（票）收付報告總表」，「經售債券（票）解款總日報表」，於每年終了或債票發售結束時，應彙編「經售債券（票）解款.報表」送財政局及支付處，同時填具繳款書將債款解繳市庫。

四、經辦行庫依照土地補償（歸戶）清冊、發及搭發債券，並將發送情形，編造日報表，分送審計處、主計處、財政局、支付處及用地單位。而用地單位再依據上開報表及有關憑證辦理送審手續。

五、稅捐處所收抵繳稅款之土地債券收入，依該處徵課會計制度處理。債券交市銀行專案保管。其逐年還本付息之金額，憑分別以「待納庫稅款」及「其他收入」科目繳庫。

六、土地補償費之提存清冊由地政處編造，分送用地單位，稅處捐、市銀行各乙份，市銀行開妥支票後送地政處辦理提存，並將公庫收款收據送用地單位核銷，其扣繳稅之稅單收據送稅捐處，據以造具「提存代扣稅款證明冊」送用地單位。

七、用地單位有關憑證送審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支付處依據財政局所送各債券（票）印製數量，與核撥債券（票）通知書。以及經辦行庫編製之「債券（票）收付報告表」輸入電子計算機加以管制。

九、已發行之公共建設及平均地權土地債券，如因徵收面積或土地持有人變更等影響搭發債券數額時，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如多搭發土地債券時，應由用地單位將多搭發事實簽報市長核准後，除將多搭發之債券收回繳庫由市銀行保管外，同時函由財政局參照收入退還規定辦理。

（二）如少搭發土地債券時，則由用地單位將應補發之情形簽報市長核准後，向財政局申請核撥所需搭發之債券。

（三）如係特別預算，發生前開情形時，應由主管業務單位簽報市長核准後，將多搭發之土地債券收回繳庫（由市銀行保管），並函知財政局；若係少搭發土地債券時，則血財政局申請核撥所需之債券。

伍、還本付息

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作業，屬於本市地方總預算者，其收支部分，均由財政局按編列年度預算，並將債券到期之本息基金，於各該債券每期次開付前一週，簽發付款憑單，一次撥交市銀行備付。

二、如屬特別預算者，其還本付息作業由其主管業務單位按年編列預算，至債券償清為止。並將債券到期之本息基金，按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作業，由實施平均地權作業基金項下分別辦理：（一）按期償還之利息，照基金收支管理辦法規定支付。（二）還本部分按期先由基金墊付、俟最後一期到期時，再由總預算編列償還債款一次還清（以收回基金與償還債款科目收支並列）。

四、公債之還本付息作業參照公共建設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之規定辦理。

五、市銀行收到財政局撥付債券（票）本息基金，除按照公庫規定手續具領外，應按債券（票）名稱、種類、期次，於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債券（票）基金細目項下，分別開立專戶存儲備付，並應繕製各債款收支傳票。

六、市銀行對於前項本息基金，應即根據債券（票）辦理情形，或參照以往還本付息情形，儘速將基金分撥各經辦行庫存儲備付。

七、市銀行於基金分撥時，除應登錄特種基金存款專戶帳外，並參照中央公債業務手冊（債款收支傳票）之規定辦理。

八、經辦行庫收到市銀行撥付之本息基金時，除應填具「債券（票）收付本息基金收據」交市銀行在款外，並應即將該基金以「ＸＸ債券（票）還本付息備付基金專戶」名義，於活期存款科目項下開立專戶備付，（如經辦行庫同時代理市庫者，應在市庫特種基金存款科目債券（票）基金細目項下開戶），並參照中央公債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九、經辦行庫所存債券（票）本息基金，如有未付餘額時得由市銀行隨時填具「調撥債券（票）本息基金通知書」，將多餘基金調回，遇經辦行庫所存基金不敷時，仍應照數執付，並通知市銀行，儘速續撥基金。

十、債券（票）到期本息，一經按樣本及暗記，核驗無訛，並查明無此命令或掛失止付者，即予照付，遇有疑義，應製據留票層報財政局核辦。

十一、持票人兌領債券（票）本息票時，應分別填具「兌領債券（票）本息申請書」。連同本息票交經辦行庫辦理兌付手續。經辦行庫根據兌回之本息票及前項清單，將付記之本息票名稱、種類、號碼，及面額等項，記入「經付ＸＸ債券（票）本息票清單」。

十二、經辦行庫經付之本息為承轉銀行（以下簡稱承轉行庫，註：依規定市銀行為經理銀行，凡受市銀行委託之金融機構或機關為承轉行庫，其所屬各分支機構為經辦行庫）。則以「活期存款」科目－ＸＸ債券（）還本付息備付基金專戶處理，如承轉行庫同時代理市庫，則以市庫「特種基金存款－債券（票）基金」科目處理。

十三、經辦行庫應根據付訖之本息票，分別債券（票）名稱、種類、期次、張數、金額、填製「債券（票）本息票兌付清單」及「經付債券（票）本息票兌付日報表」，並參照中央公債業務手冊之規定辦理。

十四、市銀行應根據經辦行庫，或承轉行庫所送之.報表彙總登記並造報審計處、主計處、財政局及交付處。

十五、債券（票）各期次本息於兌付期限屆滿後，各承轉行庫如仍有餘額基金時，應於本個月內繳還市銀行。市銀行於一個月內填具繳款書將餘額繳該基金專戶，並檢同「繳款書」「報查聯」送財政局，以憑結算本息基金。

十六、財政局於債券（票）屆滿期限，其本息人具領時，發生實付債款本息小於應付債款本息之貸方差額，暫以「保管款」，存入專戶，俟屆滿五年後，以預算外收入轉帳納庫。

陸、債券（票）掛失止付

一、凡無記名式債券（票），不得掛失止付。

二、記名式債票，申請掛失止付時，應由債票所有人在當地日報登載其債票作廢啟事三天，以原留印鑑向原經辦行庫填具債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辦理掛失止付手續。如印鑑同時遺失，除連同債票登報聲明作廢外，如當事人係政府機關，由該機關出具正式公函證明。如係私人應提示身分證明，並覓具與所遺失債票面額相當資產之殷實舖保。得於刋登債票作廢啟事期滿二個月後，填具「債票補發申請書」送原經辦行庫轉財政局。該項債票如已兌付，經辦行庫應拒絕受理。

三、記名債票持票如因印鑑遺失，要求更換時，應檢同所持債票，新印鑑卡一式二份刋登原印鑑作廢廣告報紙一份，向原經辦行庫填具更換印鑑申請書，以憑核辦。

四、財政局於收到法院禁止支付命令正本後，當日即填發「債券止付通知書」以正本送市銀行，副本分送各承轉行庫，以最迅速方式，分別轉知其所屬之經辦行庫，遵照止付。

五、財政局補發新債票，應依據市銀行經付紀錄核辦，凡在止付以前未經兌付之本息票，應予核實補發，其已兌付者，應不予補發。

六、財政局對於法院除權判決宣告無效之債券（票），應通知市銀行轉知各經辦行庫注意。如果發現該號債券（票），得製據扣留，並在該債券（票）上加蓋「此

票已經除權判決宣告無效」字樣，以免繼續流通，但在受有撤銷除權判決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柒、核銷

一、凡各年度期次印製之債券（票）未經搭發賸餘部分或未核發部分，以及搭發後收回部分，均由市銀行分別依債券（票）名稱、面額、債券（票）（起訖）號碼、張數、金額等列冊執財政局函送審計處及財政部派員監視辦理銷燬，並由財政局主計處派員會同點驗後由市銀行製成銷燬紀錄。

二、經辦行庫付訖之本息票，應逐張在背面加蓋「付訖作廢日戳」，並於每旬底分別按債券（票）名稱、種類、期次、面額，彙拼成軼，（每百張紮成一小軼，集十小軼成一大軼，尾數另軼）。且須保持債券（票）之號碼完整，連同「XX債券（票）付訖本息票送銷報告表」一併送承轉行庫（如無承轉行庫時，直接送市銀行）彙整核銷。

三、承轉行庫或市銀行付訖之本息票，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其收到所轄各經辦行庫送銷之付訖本息票及送銷報告表，於清點無誤後，即在回單上蓋章簽收，於每月終了時，彙總整理，並於每三個月終了時，即將應行送銷本息票一併彙總打洞，逐包簽封，（封面上註明其期次、面額、張數、金額）於一個月內編「XX債券（票）付訖本息票核銷清單」函送財政局，副本送市銀行及支付處，其清單所列數值，應與還本付息報表相符。

四、財政局收到市銀行付訖本息票核銷清單後，即據以排定日期，復知依期派員會同主計處前往會點，其作時間以市銀行辦公時間為準。

五、財政局與主計處派員會點鑑定各承轉行庫付訖本息票後，即准予核銷，仍由財政局派員在回單聯上加蓋私章，及債券核銷專用章，作為核銷憑證，藉以核對及核結還本付息基金，至於已核銷之本息票即由財政局所派人員密封交由各承轉行庫負責保管，其保管行庫應出具詳列債券（票）種類、期次、面額、張數、金額之保管品寄存證報財政局，以憑提取銷燬。市銀行經付本息票核銷手續應與各承轉行庫相同。

六、付訖本息票之核銷，應將記名債票，與無記名債券（票）分別辦理，其記名債券（票）並須造具本息票順序號碼單，送財政局備查。

捌、附則

一、本要點有關會計處厘事務另訂之。

二、本要點應適用之表格如附表 1－33（省略）

三、本要點經本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間。

關於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71.11.2 北市地四字第 41680 號

說明:奉交下內政部 71 年 10 月 22 日臺內營字第 110884 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71.10.22（71）臺內營字第 110884 號

主旨：關於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其呈經核准之計畫……」究應由何機關核准乙節，請轉知所屬，依照說明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部 71 年 5 月 10 日研商「地方政府申請征收私有土地涉及土地法第 21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有關問題」會議結論辦理。

二、查依法所徵收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其使用之期限自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至所稱「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係指土地徵收計畫書內所述明之使用期限而言；惟為期所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能確實依前開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各級地方政府應就其都市發展趨勢及財力狀況，詳縝考慮於土地徵收計畫書內，載明其開闢使用之年限，並應確實依照辦理。

關於各縣市政府徵收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 237 條規定辦理提存補償地價及補償費時，遭遇困難如何處理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10.26（71）臺內地字第 110952 號

說明：

一、復貴處 71 地四字第 6069 號函。

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院祕書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會商結果：「查本案情形，前經司法院以 70.4.16 院臺廳字第 02497 號函（見地政法令月報 70 年 5 月份）臺灣高等法院略以「各地方法院提存所，對於政府機關依法徵收土地之補償辦理提存事件，應注意按照提存法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地政機關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地價及補償費之提存時，自應治各地方法院提存所依上開法院函所釋辦理。」

70 年度農地重劃有關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請依 6 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重劃計畫方式規定辦理。至於 71 年度起有關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臺灣省地政處函　各縣政府（臺北、澎湖、花蓮等縣除外）

71.9.30（71）地五字第 40551 號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71 年 9 月 24 日 71 臺內地字第 110007 號函辦理。

二、檢附內政部原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地政處　　71.9.24（71）臺內地字第 110007 號

主旨：71 年度農地重劃有關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請依 6 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重劃計畫方案辦理；至於 71 年度起有關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按 70 年度農地重劃係實施五年農地重劃之第一年，其實施範圍、實施原則等仍以六年經建計畫臺灣省農地重劃計畫方案為本，由於該年度農地重劃係在農地重劃條例公布前核定辦理（農地重劃條例於 69 年 12 月 19 日奉　總統（69）臺統（一）義 7255 號令公布），其有關土地分配異議之處理，應依開計畫方案辦理。

為貫徹執行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積極清理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凡逾繼承原因發生日一年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請切實依內政部 70.3.26 台內地字第 10874 號函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1.9.30（71）高市地政一字第 12099 號

說明：附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及附件格式乙份（省略）

公告本市第 18 之 4 期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圖冊，并於公告期滿確定後，逕為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

高雄市政府　公告　　71.10.7（71）高市地五字第 24148 號

依據：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一）本府地政處（本市五福一路 67 號）。（二）三民區公所。

二、公告圖冊：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對照清冊。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重劃前地籍圖。

（五）重劃前後地號對照圖。

三、公告期間：自民國 71 年 10 月 8 日起至 71 年 11 月 7 日止 30 天，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

四、依照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前項重劃成果公告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向辦理重劃機關以書面提出，其未提出異議部份，於公告屆滿時，即告確定。

五、該項土地權利如有移轉，均以重劃後公告確定之成果為準，並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 67 條規定，重劃前各號土地權利書狀同時作廢，由本府依據公告確定之重劃成果囑託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

核定「臺北市加速興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地政處　　71.10.6 府人一字第 45256 號

原有「臺北市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應予同時廢止。

附件

臺北市加速興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臺北市加速興闢公共設施保留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職掌如左：

（一）工作計畫之審議事項。

（二）財務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工作檢討及研究分析結論之審議事項。
（四）工作進度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有關業務之分工協調聯繫事項。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三、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地政處指派高級人員兼任，並置幹事六人（工務局及地政處各二人派兼）承召集人之命，負責幕僚作業，置業務聯繫人員十二人，由各有關單位指派業 務主管人員兼任。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指定或由業務主管單位依需要報請召集人召集之，其決議事項經陳奉市長核定後，分送各有關單位辦理。

五、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車馬費或研究費，所需經費在地政處相關計畫人事費項下列支。

六、本會於任務完成後撤銷。

核定「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附件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用地取得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國民住宅處　　71.10.7 府人一字第 45423 號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國民住宅用地取得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召集人由本府祕書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地政處處長國宅處處長兼任，聯絡人由國宅處主任兼任，並以國宅處第三科為承辦單位。

二、本小組置委員 19 人，由左列單位推派代表兼任之（除市議會二人外，餘均一人）

（一）行政院秘書處
（二）行政院經建會住宅及都市發展處
（三）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四）國防部物力司
（五）國防部後勤次長室
（六）陸軍總司令部
（七）內政部
（八）國有財產局
（九）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
（十）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十一）臺北市議會工務審查委員會
（十八）本府主計處
（十七）本府財政局
（十六）本府工務局
（十五）本府地政處
（十四）本府建設局
（十三）本府法規委員會
（十二）本府國民住宅會

三、本小組職掌範圍如左：

（一）協助有關公有土地之取得事項。

（二）協助有關公有土地、地籍資料之提供、土地測量、分割、鑑界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項。

（三）協助有關公地撥用及私地收購、征收交換、分割、合併暨地上物拆遷補償事項。

（四）對政府擬開發之工業區，協助協調取得土地，以廣建國宅。

四、本小組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車馬費或研究費，所需經費在.度預算項下開支。

六、本小組成立期限定為三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修正「臺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乙種（含附表九種），隨函檢送，自 7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松山等十六區公所　　71.6.21 北市民三字第 13962 號

說明：

一、奉內政部 71 年 9 月 13 日 71 臺內民字第 113238 號函辦理。

二、本(72)年度依規定須舉辦本市第二次寺廟總登記，至新成立之寺廟自文到日起停止受理登記，改為併同總登記辦理。

附件

臺北市寺廟登記注意事項

內政部 69.10.23 臺內民第 427199 號代電核備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60.11.3 北市民一字第 16383 號函頒

內政部 71.9.13（71）臺內民字第 113238 號函核備修正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71.9.21 北市民三字第 13962 號函頒

一、本市寺廟登記，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為主管機關，區公所為承辦機關。

二、寺廟登記應包括寺廟概況、財物、法物、人口，並分為總登記與變動登記，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總登記：由寺廟住持填具申請書（附式 1）一份，登記表（附式 2）四份，連同財產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正本核對後發還），送經所在地區公所就表內登記事項詳加調查屬實後，轉報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發給登記證（附件 3）。登記表四份主管機關加蓋印信後，以二份發還區公所，區公所以一份轉發寺廟一份自存；其餘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併案存查，一份連同寺廟一覽表（附式 4）報請內政部核備。

（二）變動登記：寺廟辦妥登記後，如登記事項發生變動時，應於一個月內由住持填具申請書（附式 5）一份，變動登記表（附式 6）四份，並附具有關變動登記事項之證明文件，原登記表及登記證，送經所在地區公所就變動事項詳加調查屬實後，轉報主管機關審核無誤後准予變動登記，並發給變動登記執照（附式 7）。變動登記表四份主管機關加蓋印信後，以二份發還區公所，區公所以一份轉發寺廟一份自存；其餘二份，一份由主管機關併案存查，一份

連同變動一覽表（附式8）報請內政部核備。如原登記所載事項無變動者，不予發給。

三、寺廟住持如未確定或出缺時，可由管理人申請登記，如未設管理人者可由實際主事者代為申請登記，並加註「代」字，以資識別。

四、寺廟申請記時應檢附左列證明文件：

（一）總登記應檢附築物及土地所有權利書狀或是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永久使用權同意書（含正本及影本，正本經審核無誤後場發還，影本併案存檔），募建寺廟不動產不得以私人名義為權利登記，如非登記寺廟名義者，必須在備考欄加註「本寺（廟）之土地（房屋）非權利人私有，決於三個月內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樣。並由所有權及申請人共同蓋章證明負責。

（二）變動登記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1.不動產變動證明。2.管理人或住持變動之證明文件（例如所屬教會、信徒大會或董事會之決議書）。3.前任管理人或住持死亡者之戶籍謄本。4.管理人或住持離職之移交清結證明及有關文件。5.其他變動之有關證明文件。

五、寺廟登記之信徒人數應以報備有案者為準，並應註明主管機關核備文號。

六、寺廟登記之人口以僧尼道士女冠為限，如有其他居住人口應附帶申報。建築物為專供其家屬居住或使用者，不包括於寺廟之範圍內。

七、辦理寺廟登記時宗教別一欄可依原登記之宗教別登記或依所供奉之主神予以認定。

八、不符合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寺廟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事實上久已存在之寺廟，如仍未辦寺廟登記，而該寺廟既不妨礙交通又不妨礙公共設施者，得輔導其辦理寺廟登記。

（二）該類寺廟一律予以清查註記，參照未辦登記之寺廟概況調查表（附式九），詳細填列以一寺廟一表為原則，未辦登記原因一欄應詳細註明其原因，建議處理意見一欄除應詳參各有關法令提出具體可行之意見，並註明宜由何機關處理。

九、寺廟登記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表及登記證照後，若不慎遺失，應即申請補發。

十、左列各款建築物，不予辦理寺廟登記：

（一）租借房屋不能取得永久使用權之寺廟者。

（二）祭祀祖先之祖廟祠堂者。

（三）私人家庭設壇祀神者。

（四）小型寺廟不能容人進入者。

（五）奉祀神像之建築物屬神明會所有者。

（六）供奉淫神邪祀者。

十一、　寺廟登記所需申請書及登記表、證照，概由主管機關依規定格式統一印製規定格式統一印製免費供應。

十二、　本注意事項報請巾政部核備施行。

附式1

寺廟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辦理　區　里　寺廟總登記，特檢附該寺廟登記表四份，請准予登記並發給登記證

此致

臺北市　區公所核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中華民國七十　年　月　日

（加蓋寺廟印信）

附式2

附式二

台北市寺廟登記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民三字第　號

概況

寺廟名稱

宗教別

所在地：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電話

公建暴建或私建

建立時間

現有信徒人數

信徒核定日期及文號

職稱　姓名　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住址及電話

備考

管理人

住持

財產總額　元

財團法人名稱及設立許可日期文號

法物總數　件、總值　元

財團法人登記日期文號

寺住人口數　男　人、女　人、合計　人

所屬教會

會員證字號

住持繼承慣例

辦理公益慈善事業情形

財產

不動產

本廟　基地　公頃　元

廟產　房屋一間　公頃　元

上項地或屋面積（公頃）

宿值（元）

所在地

權利取得之證明文件

原因及年月

所有權人名義

備考

基地價值　元

房屋價值

動產

存款　元、其他動產　元、動產總計　元

使用狀況

財產管理

法物

主神像名稱

數量

彫像或畫像

價值（元）

備考

其他神像名稱

數量

彫像或畫像

價值（元）

備考

其他法物

品名

數量

估計總值（元）

保管狀況

備考

樂器　彫刻

法器　繪畫

經典　其他

人口

姓名　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由本廟出家時間關係年齡　備考

姓名　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由本廟出家時間關係年齡　備考

備考

民政局局長

審核人

民政局　科長：　股長：　承辦人：

○○區公所　區長：　民政課長：　承辦人：

申請人　簽名蓋章（　）

63. 6. 3,600

附式3

附式三

台北市寺廟登記證

北市民 三 字第 號

茲據 申請寺廟登記經核

尚無不合准予登記 特給此證

寺廟名稱						
所在地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宗教類別	教	公建募建 或私建	建			
住持繼承慣例						
管理人繼承慣例						
財產總額	元					
法物總數	件、總值 元					

民政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核

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科長 股長 承辦人

北市民 三 字第 號

茲據 申請寺廟登記經核尚無不合准予登記

除發給北市民 三 字第 號登記證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附式4

附式四

台北市寺廟一覽表

區別	寺廟名稱	宗教別	公募 私建	所在地	負責人	現職 姓名	登記字號	備考

附式五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寺廟登記規則之規定申請辦理　區　里　寺廟變動登記，特檢附該寺廟變動登記表四份，請准予變動登記。

此敬

台北市　區公所轉轉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寺廟印信）

附式6

台北市寺廟變動登記表

寺廟名稱	所在地	寺廟				變動		負責人						變動		繼承慣例	管理人繼承慣例	財產變動								法物變動				口人變動				備考
		類別	寺廟名稱	所在地	信徒	職別	姓名	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職業	住址	原住持管理人	變動項目	住持	管理人	增加或減少	土地或房屋	面積公頃	價值(元)	所在地	證明文件	所有權人名	變動原因	備考	增加或減少	姓名	法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與本廟關係	變動原因	備考
原登記宇號	北市民三宇第 號	原登記情形	變動後情形	變動原因	備考											變動後繼承貫例	變動原因	備考																
宗教別	公建基建或私建																																	
教	建																																	

審核人		
民政局	科長：	股長：
○○區公所	區長：	民政課長：
承辦人：		
申請人：		簽名
（ ）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政局局長

附式7

附式七

原登記證文號：
北市民三字第　號
變動登記文號：
北市民三字第　號

台北市寺廟變動登記執照

茲據　申請寺廟變動登記經核尚無不合准辦理合行發給變動登記執照

摘錄變動登記事項如後：

項目	原登記情形	變動後情形
寺廟名稱		
所在地		
宗教別及公建募建或私建	教　建	教　建
住持繼承慣例		
管理人繼承慣例		
財產總額	元	元
法物總數	件、總值　元	件、總值　元

民政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民三字第　號

呈核局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科長　股長　承辦人

茲據　申請寺廟變動登記經核尚無不合准予辦理合行發給北市民三字第　號變動登記執照外存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根

凡不屬本執照事項之變動不予發給

附式8

臺北市　年度寺廟變動一覽表

區別	寺廟登記	原登記證字號	變動事項	變動日期	負責人 職稱	負責人 姓名	變動登記執照字號	備考

年　月　日造

附式9

臺北市　區未辦登記之寺廟概況調查表

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所在地										
寺廟面積	基地									
	建物									
建立年代										
未辦登記原因										
建議處理意見										
備考										

七十年　月　日

區長：　民政課長：　承辦人：

檢送「工程合約範本」一種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71.9.29（71）臺內營字第 110087 號

說明：依據本部於本(71)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10 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營造公會等有關機關共同研商決定。請貴單位辦理項工程時，參照本合約範本訂定合約。

附件

工程合約範本

工程名稱	
合約編號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業主(工程機關) 、承包商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合約,其條款如下:

一、工程名稱：

二、工程地點：

三、合約總價：全部工程總價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角正，詳細附後，工程結算總價　　按照計算之。

四、工程期限：本工程應於雙方簽訂合約後十日內開工，並於　　日曆/工作天內完成。

五、合約範圍：本合約包括合約條文、工地說明書、開標紀錄、標單（工程估價單、單價分析表）、圖樣、施工規範及說明書、投標須知、保證書及保密切結等文件一切章程在內。

六、圖說規定：乙方應依據設計圖模及施工規範與說明書負責施工，如施工圖模與說明書有不符合之處，應以施工圖模為準，或由雙方協議解決之。

七、合約保證：

（一）乙方應提供兩家以上殷實舖保或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或等值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保證，保證者應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

（二）保證者有中途失其保證資格、能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原保證者於換保手續完成，並接甲方通知後，始得解除其保證一切責任。

八、甲方指派監工員職權：

（一）甲方得選派具備監工資格之人員監督乙方有關工程之施工。

（二）甲方監工人員依據本工程合約所定範圍執行下列任務：

1、審核乙方提出工程進度表及監督實際施工。

2、對乙方所選派之監工人員及工人有監督之權。

3、就工程圖模及施工說明書範圍施工並監督。

4、工程材料進場及工作進行時之檢驗。

（三）甲方監工人員執行任務時，如遇困難、阻礙、或工程不合規定時，乙方應隨時解決及改正。

九、乙方監工員:乙方應選派富有工程經驗之監工人員常駐工地負責管理施工之一切事宜，並接受甲方施工監督。

十、材料檢查：

（一）關係本工程所使用之材料，其品質或等級不甚明瞭時則以中材為準。

（二）本工程使用材料，甲方應於進場時即行檢查之。

（三）特殊材料之檢驗如須委託其他機構辦理者，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四）檢驗不合格之材料乙方應即撤離工地。

（五）檢驗合格已運入工地材料，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撤離工地。

十一、會同監督之工程：凡必須會同甲方監工人員共同監督進行之工作，雙方監工人員均應配合所訂施工時間如期到達工地，共同監督進行。若甲方未能如期到達，因而造成乙方之損失，乙方得要求甲方展延工期及損失賠償。

十二、甲方供給之材料與租借機具設備：

（一）凡規定由甲方供給之材料或租借機具，應按需用時間由乙方領用；如果甲方未能及時如數供給，甲方應核實補償乙方之損失。

（二）乙方認為其品質或規格與合約規定不符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換之，倘在乙方使用期間甲方要求返還，因此而使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予補償，由甲乙雙方協商解決之。

（三）乙方對於甲方點交無償供給之材料及租借機具設備應善加保管，對於供給之材料，如認有不足時，乙方應於得標後 30 日內，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乙雙方核實結果，如確有不足時，應由甲方補足之。如有剩餘時，乙方應按甲方指定場地交還，租借之機具設備，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間修復原狀，繳還或賠償之。

十三、工程變更：甲方對工程有隨時變更計畫及增減工程數量之權，乙方不得異議，對於增減數量，雙方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計算增減之。惟如有新增工程項目時，得由雙方協議合理單價。倘因甲方變更計畫，乙方須廢棄已成工程之一部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時，由甲方核定驗收後，參照本合約所訂單價，或比照訂約時料價計給之。

十四、工程終止：甲方認為工程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合約全部或一部分，一經通知乙方，應立即停工，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完成工程，及已進場材料，由甲方核實給價。倘因此而使乙方蒙受損害時，甲方應予補償。

十五、工期延長：因下列原因及因甲方之影響，致不能工作時，得照實際情況延長工期：

（一）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二）甲方之延誤。

十六、工料價格變動之調整：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最近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施行條例第 7 條規定補貼標準辦理。

十七、一般損害：工程開工以後交接以前，如有損（焚）毀或滅失，由乙方負擔之。但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禍不在此限。

十八、天然災害：

（一）因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使已完工程及機具器行遭受損害時，乙方應於事實發生後，將實在狀況及損失數字通知甲方核實補償之，但如有保險賠償及其他可彌補之款項，應從損害額中扣除之。

（二）前項損害額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十九、驗收及接管：乙方於工程完成時，應即通知甲方：

（一）甲方接獲乙方前項通知時，甲方應於 15 日內初驗，俟驗收合格後，經甲方通知乙方送達領款發票日起二日內付清承包價款。

（二）驗收時如有局部不合格時，乙方應即在限期內條理完成後，再行申請甲方復驗。

（三）經驗收合格後，甲方應即行接管。

二十、部分使用：

（一）甲方於工程完成一部如因提前使用，得先驗收其完成部分。

（二）甲方對於未完成部分，在不妨害乙方施工原則下，亦可徵得乙方之同意使用之。

（三）甲方對使用部分工程負保管之責。

（四）如由於甲方之使用以致乙方遭受損害時，甲方應賠償其損害額，其數額由甲乙雙方協議定之。

二十一、 付款辦法：乙方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為簽訂本合約所用之印鑑，並繳存甲方印鑑二份；內一份在主計單位，其領款辦法得如左列辦法辦理：

甲、 有預付款者：

（一）在訂約時乙方繳存甲方等於本工程總包價百分之 30 之工程保證金，上項保證金得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或等值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保證之。於合約簽訂後乙方得領預付款工程總價百分之30。

（二）開工後每日由甲方將乙方在該期內完成之工程估驗計價，支付該期估驗總價百分之 65，如遇物價指數應予調整時，則在每月月終按月份依進度計算補行計價。

（三）全部工程完成並經正式驗收，乙方並繳存保固切結及保不漏切結，除保留工程總價百分之 1 工程保固金，於保固期滿後發還外，其餘尾款結清。

（四）進場材料：

1. 成品：經檢驗合格後，按成品單價百分之 50 付款。

2. 單項材料：經檢驗合格後，按單項材料單價百分之 30 付款。

乙、 無預付款者：

（一）在工程訂約時乙方應繳存甲方等於工程總價百分之 1 工程保證金，上項保證金得以金融機構（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或等值有價證券保證之。

（二）工程開工後每　　日由甲方將乙方在該期內完成之工程估驗計價，支付該期估驗計價百分之 95，如遇物價指數應予調整時，則在每月月底按進度計算補行計價。

（三）全部工程完成並經正式驗收，乙方並已繳存保固切結及保不漏切結，除保留工程總價百分之 1 作為工程保固金，俟保固期滿後再行發還外，其餘尾款結清，並無息退還乙方所繳存之全部工程保證金。

（四）進場材料：

1. 成品：經檢驗合格後，按成品單價百分之 60 付款。

2. 單項材料：經檢合格後，按單項材料單價百分之 40 付款。

二十二、 保固：工程自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保固　　年，在保固期間工程倘有損壞坍塌、屋漏等其他之損壞時，乙方應負責免費於期限內修復，如延不修復，甲方得動用保固金代為修復。

二十三、 逾期責任：由於乙方之責任未能按第 4 條規定期限內完工，每過期一天須扣除工程總價千分之一。

二十四、 甲方有按期付款之義務：

（一）甲方有按期付款之義務，如每期付款超過上開各條規定 7 日以上，致乙方遭受損失，應由甲方賠償之。

（二）甲方法應付工程款，無故遲延，經乙方催告無效時，乙方得終止工程，並隨時通知甲方，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失，由甲方賠償之。

二十五、 甲方之終止合約權：

二十六、 乙方之終止合約權：甲方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終止本合約，甲方必須賠償所受一切損失：

（一）因甲方違反合約之事實，致工程無法進行時。

（二）甲方顯無能為力按合約規定支付工程款時。

（三）甲方要求減少工程達 1/3 以上者。

（四）訂約後，甲方在六個月內仍無法使乙方開工者。

二十七、 保險：乙方應將工程標的物及工程用材料（包括甲方供給材料），依甲方規定投保營造保險，保險費由甲方列入工程標單內。

二十八、 施工安全與配合：

（一）乙方應遵照「勞工案全衛生法」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切實辦理。

（二）乙方對維護交通、環境衛生應配合甲方之施工環境，設置有關顯明標誌，以策安全，倘因疏忽而發生意外，乙方應負一切責任。

（三）乙方對工地設備，應求齊全，諸如工人之食宿、醫藥衛生、材料、工具儲存、保管、交還等，均應有充分之作業規定與設備，其設置地點之選擇，以施工方便、安全為原則，但事先應先與甲方協調並經同意之。

（四）在施工期間，甲乙隻 方應儘量協調配合，以便順利施工。

（五）乙方對於有機密之工程，無論任何文件、地點、時效等均應代為保密，不可任意洩漏，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二十九、 合約分存：本合約正本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副本　　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存轉，每份合約附件，計圖模　　張、施工說明書　　張、標單　　張、開標紀錄　　張、投標須知、保證書、領款印鑑等

立合約人：甲方 乙方

對保覆章 連帶保證人 （金融機構）

（五）　(負責人)

（六） (地址)

（七）監約人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訂　　立

公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事，係無給職者，依據司法院院字第 2320 號解釋，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1.10.8 府人二字第 45653 號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9.30 局貳字第 27521 號書函復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桃園鴻福寺副本辦理。

二、檢附原函抄本一份。

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　　71.9.30（71）局貳字第 27521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桃園鴻福寺

一、71 年 8 月 23 日桃鴻寺立字第 9 號、71 年 9 月 11 日桃鴻寺立字第 10 號函均已悉。

二、貴寺來函請釋以，貴寺信徒全部為林姓宗親，奉祀先祖九牧公及媽祖外兼祀佛祖，故雖名為「財團法人臺灣省桃園縣桃園鴻福寺」，實為宗祠，董、監事全部為無給職，而且並不營利，其普通董事林○○任職第一銀行，是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相牴觸一案。業經函准銓敘部 71 年 9 月 14 日 71 臺楷銓參字第 44697 號函：公務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事，且係無給職者，依據司法院院字第 2320 號解釋，尚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

三、復請查照。

四、副本抄送法務部、本院法規委員會、本局第一、三處，及本院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發文清單）。

檢發考試院核定修正之分類職位「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一份（如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1.10.6 府人二字第 44305 號

說明：

一、依據銓敘部 71.9.21 臺楷職一字第 40065 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9.21 局壹字第 25903 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函抄本乙份。

附件

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臺北市政府　　71 臺楷職一字第 40065 號

71.9.21（71）局壹字第 25903 號

主旨：函送修正之分職位「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考試院 71 年 8 月 10 日（71）考臺秘議字第 2903 號函辦理。

二、上開相近職系名稱表業經陳奉考試院第六第 180 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表

71.8.10 考試院 71 考臺秘議字第 2903 號函核定修正

甲、一般相近職系組部分

組別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	備註
一	一般行政管理職系、文書職系、議事職系、編輯職系、事務管理職系、公共關係職係、企業管理職系。	（一）本組一般行政管理職系、公共關係職系、企業管理職系調任第二組各職系。 （二）文書職系與速記、打字職系為相近職系。
二	人事行政職系、考試技術職系、職位分類技術職系、員工訓練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考試及格人員或現職人員具有第一組各職系任用資格。 （二）法制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 （三）人事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或現職人員具有一般民政、勞工行政、社會行政職系任用資格。
三	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圖書管理職系、博物管理職系、員工訓練職系、教養感化職系、考試技術職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民政、文書三職系
四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職系、兵役行政職系、邊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勞工行政職系、教養感化職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合作行政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文書職系。 （二）法制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 （三）本組除教養感化、合作行政二職系外，其餘各職系與民防職系為相近職系。
五	新聞行政職系、新聞報導職系、公共關係職系、翻譯職系、編輯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放映職系、攝影職系、圖書管理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本組除翻譯、放映、攝影三職系外，其餘各職系與議事職系為相近職系。
六	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職系、水利行政職系、礦業行政職系、農業經濟職系、田糧行政職系、漁業行政職系、林業行政職系、合作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漁業行政職系、企業管理職系、畜牧行政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二）水產技術職系得調任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三職系。 （三）獸醫、畜牧技術二職系得調任畜牧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三職系。 （四）獸醫職系得調任畜牧技術職系。
七	企業管理職系、業務經營職系、菸酒公賣職系、工業工程職系、企劃控制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二）工業工程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八	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財產管理職系、出納職系、物料管理職系、倉庫管理職系、物料採購職系、事務管理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企業管理職系、企劃控制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
九	會計職系、審計職系、稽核職系、統計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稅務職系、關務管理及稅課職系、鹽務管理及稅課職系、金融職系、保險職系、商業行政職系、企業管理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本組各職系考試及格人員或現職人員具有第八組各職系任用資格。 （三）關務管理及稅課與關務查驗為相近職系。
十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職系、矯正保護職系、監獄教化職系、法院公證職系、公務員懲戒審議職系、行政訴訟審判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法制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
十一	行政警察職系、刑事警察職系、專業警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民防、一般行政管

	察職系、消防警察職系、保安警察職系、刑事鑑識職系。	理、文書、兵役行政、監獄教化、矯正保護、執達、教養感化、一般民政等職系。
十二	衛生行政職系、醫務管理職系、衛生檢驗職系、公共衛生職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職系。
十三	交通行政職系、路政職系、運務職系、郵政職系、電政職系、航政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二）交通技術管理職系得調任本組各職系。 （三）電信職系與航空管制職系為相近職系、電信職系得調任電政職系、運務職系。
十四	農業技術職系、病蟲害職系、林業技術職系、蠶桑職系、園藝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農業行政、經建行政二職系。 （二）農業技術職系得調任田糧行政職系。 （三）林業技術職系得調任林業行政職系。
十五	採礦工程職系、石油開採工程職系、冶金職系、地質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礦業行政、經建行政二職系。 （二）採礦工程、石油開採工程、冶金三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工業工程二職系。
十六	一般化學工程職系、化學職系、農業化學職系、製煙職系、製酒職系。	（一）一般化學工程、製煙、製酒三職系得調任工業工程職系。 （二）一般化學工程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三）製煙、製酒二職系得調任菸酒公賣職系、企業管理職系。 （四）農業化學職系得調任農業行政職系、農業技術職系。
十七	土木工程職系、工築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鐵路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得調任經建行政、測量二職系。 （二）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鐵路工程四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三）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衛生工程四職系得調任水利行政職系。
十八	機械工程職系、般舶工程職系、車輛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鐵路車輛工程職系、紡織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一）本組各職系考試及格人員或現職人員具有工業行政、工業工程二職系任用資格。 （二）機械工程職系得調任印鑄職系。
十九	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一般工程職系。	本組各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工業工程二職系。
二十	氣象職系、天文職系、物理職系。	物理職系得調任工業行政職系。

乙、業務中心相近職系組部分

組別	工作性質及所學相近職系名稱		備註
	業務中心職系	相近職系	
一	僑務行政職系	（一）一般行政管理職系、公共關係職系。 （二）一般民政職系、戶政職系、社會行政職系。	（一）本組以僑務行政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六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僑務行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

		（三）新聞行政職系、新聞報導職系、翻譯職系。 （四）一般教育行政職系、學校教育行政職系、社會教育行政職系。 （五）經建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 （六）人事行政職系。	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三）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僑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僑務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僅具有第（一）（二）（三）小組各職系任用資格，僑務行政職系現職人員調任第（四）（五）（六）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 （四）僑務行政職系得調任文書職系。
二	地政職系	（一）財產管理職系、一般財政及財務管理職系。 （二）經建行政職系、農業經濟職系。 （三）測量職系、地圖繪製職系。 （四）一般民政職系。	（一）本組以地政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四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地政職系均屬相近職系，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地政職系現職人員調任第三小組各職系職位，並應具備各該職系所需之專門知識。 （三）地政職系得調任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二職系。
三	檢驗系	（一）經建行政職系、工業行政職系、礦業行政職系、農業行政職系、林業行政職系、田糧行政職系、漁業行政職系、畜牧行政職系、商業行政職系。 （二）農業技術職系、林業技術職系、園藝職系、蠶桑職系、病蟲害職系。 （三）農業化學職系、一般化學工程職系、製煙職系、製酒職系、化學職系。 （四）水產技術職系。 （五）畜牧技術職系。 （六）一般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結構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鐵路工程職系、衛生工程職系。 （七）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車輛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紡織工程職系。 （八）物理職系。 （九）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 （十）採礦工程職系、石油開採工程職系、冶金職系、地質職系。	（一）本組以檢驗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十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檢驗職系均屬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三）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檢驗職系任用資格，檢驗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僅具有第（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等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
四	審計職系	（一）一般工程職系、土木工程職系、建築工程職系、水利工程職系、衛	（一）本組以審計職系為中心。 （二）本組分六小組各小組所包括之職系與審計職系內若干工作均

		生工程職系。 （二）機械工程職系、船舶工程職系、航空工程職系。 （三）電力工程職系、電訊工程職系。 （四）一般化學工程職系。 （五）冶金職系。 （六）水產技術職系。	屬相近職系，仍保留原歸職系之資格。小組與小組間所屬各職系為不相近職系；但在其他各組已列為相近職系者仍可調任。 （三）各小組所屬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具有審計職系審計官、稽察、稽察員職位之任用資格；審計職系現職人員調任本組第（一）（二）（三）（四）（五）（六）等小組各職系之職位，應具備法定任用資格及各該職系職級規範所訂之專門知能。

附則

一、本表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訂定。

二、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6 條規定考試及格者依本表取得相近職系任用資格。惟第三職等以下各職系考試及格者，並得有各該相近職系組所得調任職系之任用資格。

三、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調任相近之職系，依本表規定辦理。

四、現職人員如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規定調任；

五、本表「甲、一般相近職系組部分」中之第一至第八組所包括之職系及「乙、業務中心相近職系組部分」中之僑務行政職系之現職人員，在上開各職系間，知能足以勝任者，得調任第四、第五職等之職位（第三職等以下之調任，依法不受職系之限制）。

六、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人員，除依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審查合格者外，不得調任行政性職系之職位。